

年

卷

期

2

8

第

第

547

婦女其鳴

刊 月



第 二 卷 第 八 期



內政部核准登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目錄

如何建設婦女中心思想之研究

修改民法親屬編之建議

女界近事評議

英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續)

經濟衰落與婦女職業

中國婦女運動與民族革命

新居格氏的摩登青年論

今日中國社會需要怎樣的婦女

中國婦女職業問題之研究

雜錄

赤區中之婚姻關係(轉載)

文藝

癸酉夏集匡廡萬松林分韻得雲字

癸酉夏集廬山萬松林分韻得韻字

和某壽母韵

寄仲穆姊

女人(新體)

小說

車中人語

編輯餘話

婦女參政觀念的觀察

社英

鄧季

峙山

金石音

蔡金瑛

曙山

曙山

孫軼

歐

儀孝堂主人

默君

蓀玉

雪蘭

孤星

記者

如何建設婦女中心思想之研究

社 英

婦女界亟待建設中心思想。前曾緬述其重要性，惟祇商榷其應行建設中心思想之點。而未暇及其所以建設之法與途徑；爰再述其意見於後，以爲婦女界之參考焉。

建設婦女中心思想，既有方法與途徑之兩重關係，自當分別加以考慮與探討，俾便有所着手而能循是以進，以達目的。建設中心思想云云，殊非口頭之呼號或僅恃文字之宣傳所能收效，蓋此種工作，實含有改造社會風尚，轉移人類觀念之作用，不僅關係婦女一部分之利害而已。易言之，實行心理革命是也。

夫建設婦女中心思想之重要，前已詳言之，今茲吾人所欲討論者厥維採取何種方法以赴之耳！以個人思慮所及，似應從下列兩方面入手。

一 團體方面

思想關乎文化，測民族程度者，多可由其思想以得之

如何建設婦女中心思想之研究

。所謂言爲心聲，思想爲行動之根據也。是以思想不健全或不適理社會之要求，自當加以改造，此建設婦女中心思想之所由來，而爲當務之急者也。惟建設之道，既非空言所可奏功，自非分別途徑，努力進行，以收速效不可。願思想爲智識之源泉，人類智識之增進，不祇由一種方面以灌輸，凡所接近。俱有灌輸智識之機會，彼所謂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等，卽此等處所有灌輸智識之可能。而社會教育尤較廣闊，初不限于某一種範圍，舉凡社會上一切事物之現像。莫不予人羣以教育之影響。故社會爲鎔化人羣之大洪爐，社會教育之關係，誠不得不謂之重要矣！而吾人從事婦女運動之主旨，根本卽在改革社會之心理，變更不平之習慣，俾可謀婦女地位之提高，而促平等之實現也。

願曩昔婦運之方法，實有一絕大之錯誤，卽祇知注意對付社會不平之態度，而忘却其本身之責任，以致成過去

婦女解放形成之不良影響，而有今日亟待建設中心思想之需要，故今後婦運團體組織之要素，第一當以建設婦女中心思想為目標，以婦女無健全集中之中心思想，即不足以言婦運，豈有一方責人承認其平等地位，而一方反自甘處依附于人狀態者，所得爭獨立人格耶？補助女子脫人壓迫而不使有自立之人格，安得謂之智哉！又安得謂之盡責任哉！是以彼時婦運爭女權者，今當爭人格，爭女權之對象為社會，為男子，而爭人格之對象則全在婦女本身與夫婦運之團體。試將婦運團體應行採取建設婦女中心思想之步驟擬列于下。

以身作則 凡從事婦運之同志，即賦有領導羣衆之使命，領導人者，即有予人模範之資格與可能，倘模範不足模範，或轉貽人不良影響，試問其罪向可道耶？而今之從事婦運者，本身即多未能明瞭其身分與使命，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往往視婦運如兒戲，為個人佔社會地位之工具，放棄其重大責任，因而不特不能領導羣衆趨向正確途徑，反自隨波逐流沾染惡習，羣以領導人為模範，而其成績若此，婦運庸有價值與希望耶？故從事婦運者第一

當存「以身作則」之觀念，言論舉動，在在注意，務使無形中使人認識婦運之價值，而令一般羣衆有所依歸，明瞭婦女身分與人格之真正所在，習慣自然中養成風尚，此種工作，良為社會教育而有直接影響者，實含有不教而教之關係者也。蓋此等處所，最足以養成中心思想，矯正其過去輕視身分與人格之錯誤者。故以身作則之功能，誠為形成中心思想之緊要關鍵，此第一步在己者也。而其次之進行，即為對社會之工作，可將宣傳解放，要求平等種種步驟，易為喚起與促進婦女界注意其身分與責任也。

身體力行 婦女運動之方法，固不外促喚婦女界本身之覺悟，俾其感覺脫離壓迫或束縛之必要，以減輕其痛苦，此種情況，彷彿醫者為病人療疾，僅對症發藥，愈其疾之痛苦，而未曾注意及其病退後之如何方成為健康之體魄也。是故凡屬號稱解放之婦女。多受減輕痛苦之恩賜，而無滋補強健之實惠，以致此病雖除，又罹彼疾，正如病後虛弱，易感外邪，其危險性正不減初病時也。職是之故，婦運者應改善其工作之標準，于救濟壓迫，減輕痛苦後，未可認為責任已畢，應匡扶之，使趨健全之途徑，不令陷

入險境，枉費前功，當于着手之途徑，慎重加意，身體力行，昔之大聲疾呼要求權利者，轉為促使身體力行，勿論於己身方面，社會方面，為公為私，均需腳踏實地，努力做去，文字宣傳也，口頭演講也，直接間接，俱以建設婦女此項中心思想為目標。婦運者，與其費力於減輕其壓迫，毋寧導引其趨向負責之觀念，婦女團體誠能盡以建設女界中心思想為職志，則數年而後，當不致為人譏訕評論，若今日女界之現狀矣！

二 學校方面

凡為解放之婦女，莫不歷學校之過程，學校之關係重要，不言可知，而今之所謂交際花也，皇后也，率由學校時代所養成，此等不良習慣，影響婦女人格至鉅，而其責任固不得不由學校師長與學子本身互負之。以師長之於生徒，不僅負授其智識之職責，於品行方面，原負有絕大責任，以青年學子，初如璞玉，形成器物之形式，全待玉工之琢磨，其器不精，或有變態，安得不責之玉工而反怪其璞之不合度哉！故學校校長也，訓育主任也，級任教授也

如何建設婦女中心思想之研究

，均有指導糾正學生行動之義務，尤應身為表率，以為學生之模範。譬如學校當局，一概以女子絕對應與男子負責際平等責任，享平等權利而作完全人格之國民為學子中心思想，於課程中，側重發揚民族精神與人格及努力做人之事蹟，而指導行動時，亦均以此種理論灌輸之。學生純潔腦筋，先入為主，耳濡目染，視為固然，自可養成良善之習慣。求學時代，既已抱有主觀，入社會後，庶不致流入偷惰享樂浪漫之途，而成現代不良之現像也。蓋已往之學校，所授學生之思想，極不一致，今日主張賢母良妻，明日標榜陶冶德行，後日又提倡體育，而對於其所標示，又不能持之以堅，或普遍聯絡一致而成整個之思想，勿論其是否合於現代潮流，其能有集中思想力量，使婦女界觀念有所標準焉。是以造成婦女中心思想，誠為目前緊要之問題，至中心思想之性質如何，尚為第二步，惟既有造成婦女中心思想可能性者，當為正當適合時代潮流之觀念耳！學校負教育青年之使命，值此國勢岌岌之日，謀救國者，不當從未來主人之青年學子着手，使根本基礎穩固而無傾覆之虞耶？况先入為主，求學時代，設能養成其中心思想

，則一舉一動，均可有標準矣！故學校方面，對於集中學生中心思想，實有兩重關係，卽一，由學校師長負責指導，二，由學生本身相互加勉也。

按以上二者之中，各有其作用與功效，師長之言動，固足影響學子，而同學之間，互爲風氣之效果，尤爲宏大，以同學相處日久，每較家庭手足爲親愛，而信任之心亦較深厚，倘彼此以力戒奢靡，努力做人爲標的，則互相勉勵，互相觀感，自可成爲風氣，養成中心思想，不若目前泄泄沓沓，昧昧茫茫，雖僥倖不受壓迫痛苦，而有受教育之機會，依舊不能趨向正確人生觀途徑之現像也。

建設婦女界中心思想之途徑，殆以上述兩方面爲最有直接關係，而此兩方面之當事者，原具有轉移風氣之潛勢力，改造中心思想之唯一權威，未可輕忽視之耳！

抑有令人感慨者，建設中心思想云云，換言之，卽係心理革命之工作，古有哀莫大于心死語，今之婦女界，誠屬死氣沈沈，不可救藥，舊日人生觀推翻，需要之人生觀未曾建設，以致呈此危險狀態，而影響及于全體民族，整

個國家，一般自命業經解放者，既未能具獨立之人格，以爲社會國家直接盡一份子之責任，又未能輔助家庭，間接爲人類謀幸福。放棄職責，墮落人格，禍己禍人，罪莫大矣！惟勿論新舊，均成積習難返之勢，建設正確中心思想，殊非易事，然而正因其建設之不易，愈不能不謀有以改造之。否則日復一日，根深蒂固，現時不良現像，將成永久之中心思想，萬劫不復矣！故建設婦女界中心思想，關係重大，不僅婦女界本身之責職，研究社會問題，提倡民族思想者，尤當負極端責任，而有以改造之。對於一般輿論，應隨時加以指導，譬若新聞紙刊物等類，遇有不利婦女之事蹟，務宜嚴重予以正確之指導與批評，萬不可持迎合不良社會之惡劣心理，凡值此類問題，必倍事宣揚，極力描寫，時寓反宣傳，予一般社會以暗示。蓋社會輿論之勢力，最爲偉大，而影響于無形者也。是以吾人謀建設中心思想，本身努力固應積極，而結癥所在，尤望輿論能負改造社會心理之變態耳！

修改民法親屬編之建議

鄧季惺

民法在私法中居於最重要之地位，與人民生活之關係，至爲密切。溯至出生，迄於死亡，其間一切權利及法律關係，靡不詳爲厘定，萬民援爲準繩。吾國自廢清倡議變法，以至民國肇造，其間雖曾叠次起草民法，然皆未成爲正式法典。至其內容之窳敗，更無論已！立法院於民國十七年冬成立，翌年一月卽組織民法起草委員會。以二年短促之時間，完成民法五編，均經次第公佈施行。然終以時間倉卒民習繁複錮陋，瑕疵之處，固所難免。內中尤以親屬一編，顯然違背黨綱之處甚多。斯編施行於二十年五月五日，適值國民會議開幕之際。不佞曾爲文論之，冀提起大會之注意而決議修改。終未能如願。近聞司法行政部又將倡議修改民法，乃又重申前議，就民法親屬編中與男女平等原則牴觸各點，臚述於後，願熱心女權運動之士，羣起而研究之：

修改民法親屬編之建議

一 夫妻財產制應從新規定

此點可分兩法定制與約定定制兩方面研究之。本法採德瑞立法例，以聯合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此制乃中世封建社會之產物，其內容仍不免偏張夫權，壓抑女子。顯悖時代精神，尤乖本黨助進女權發展之政策。立法者爲此騎牆規定，其苦心或在調和社會習慣。然竟忘却法律有促進社會文化之積極使命。吾國民智落後，尤以女子缺乏法律知識，鮮有於婚前或婚後締結財產契約者。是以一般夫婦間財產關係，唯有以法定制爲準繩。今竟以違反時代精神之制度充之，其弊患之大，不言可知。莫如逕採分別財產制爲法定制，使夫婦財產，各各獨立。庶無一方壓榨他方之嫌。良以法律所以濟情感之窮。在夫婦情愛篤好之時，縱財產各自獨立管理，仍不致因此卽存爾我之見，亦必協力

以營其共同生活。是財產制之效用，不過於情感惡化及與第三人發生經濟關係時見之。其於夫婦情義，固絲毫無傷也。且分別財產制，不發生清算問題。較其他任何財產制度，皆少糾紛。故不如直截了當，使夫妻對於財產之所有權用益權管理權等，各自分別行使。至於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之護養教育費用，均以明文規定，按照配偶雙方收入之比例負擔之。較諸現制，實爲公允。再本法約定財產制中，列入統一財產制，尤爲世人所詬病，應即刪除。此制乃古代夫妻間所通行之財產制度。今世除瑞士民法尙列爲約定財產制之一外，已無一國採取。其內容之去時代精神，違背黨綱，更無足論。乃竟以之編入我新民法中，其欲保留此腐敗之遺骸乎？况繼承編既經明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而親屬編中又設此制。不惟男女平等之立法精神，未能徹底表現。且恐狡黠者流，將欺女子之無法律知識，而肆其吞佔野心。則立法者難逃爲虎添翼盜以糧之譏矣！

二 夫妻身分應絕對平等

夫妻關係在昔教會法時代，採一體主義。即將妻之人

格毀棄，以之附屬於夫。然自羅馬法以來，已漸趨於分立主義。認爲夫與妻之人格，各自獨立。結婚乃二個獨立人格者之結合。平衡對等，應無主從性質。依國內社會情形而言，大家族制度，早經崩潰，代以新興之小家庭，每由一夫一妻共同創造而成立。各爲主體之一，應享同等之權利，負同等之義務。然必貶損一方之人格，而定出「妻」與「贅夫」等特殊之身分，實屬毫無理由。本法既廢除宗祧制度即毋庸默示的保護男系家制及配偶間一造爲主，一造爲從之贅夫陋習。凡與此理論抵觸之條文，應悉行修正。例如：

(1) 夫妻應各使用其原有姓氏 民法第一千條載：「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則婚姻當事人，除另有訂定者外，必有一方之姓氏，因結婚而有所增加。變爲二字，三字，或四字之姓氏。其立法理由安在，實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若謂意在區別已婚，則普通男子之結婚者，亦應於其本姓上，冠以妻姓。何獨對於「妻」與「贅夫」爲然。若以「夫」與「妻」及「妻」與「贅夫」，在經濟生活上，有

主從之關係，即應冠其姓氏。則女子有獨立之財產，爲本法所確認。並於同法第一千〇二六，第一千〇三七，第一千〇四五，第一千〇四八各條，明定妻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又遍閱夫妻財產制各條，亦無贅夫不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義務之明文。是夫妻間之經濟生活，在法律上亦無從屬可言。本法既遵男女平等之至義，對女子無行爲能力之限制。男女既同爲社會一員，女子在社會上，自有獨立之地位與活動。其活動固不必自結婚後開始。求學時就業時及與人爲法律行爲時，莫不使用姓名。是女子之姓氏，在結婚前，早爲社會所習知。倘因結婚即須變更，或再結婚又須變更，豈非徒增紛擾而妨交易之安全？况近親結婚，法有例禁。夫妻本以不同血統之二人結合爲原則。夫妻異其姓氏固屬當然現象。與身分關係，毫無妨礙。本條條文，應改爲：「夫妻各以原有之姓氏爲姓氏，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有此規定，可漸改正民間冠氏之陋習

(2) 夫妻應以共同之住所爲住所 民法第一千〇〇二條載：「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夫與

妻既有獨立之財產，各有營生之能力，是住所之設定，亦由雙方共同之意思決定之經營之。夫之住所，亦即妻之住所也。何必爲此偏廢之規定？本條應改爲「夫妻均以共同之住所爲住所。」

(3) 子女姓氏應由父母協定之 民法一千〇五九條載：「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條規定形式上之平等，亦不可得。第一項適用於普通夫妻關係，違爲子女從父姓之強制規定。第二項適用於事實上僅有之入贅婚姻，則增以但書之放任規定。本法既列妻與贅夫於同一地位，何以因贅夫係男性，即予以變通？實不可解！或謂姓氏可爲代表血統之標識，遵父系之血統，故必使子女襲其父姓。此種理論，根本違反科學。稍識生理學者，亦必知人爲男女兩性細胞所構成而成。父精母血，身所由來。此絕非以立法手段，硬反自然，所能否認。故人之血統實爲「二源之長流」。必欲假姓氏以標識之，冀收整齊劃一之效，實爲事勢所不能。然則詎應廢棄母系血統，偏遵父系血統，而標識之耶？不以姓氏標識血統，未必即亡其己身所從出。今世子與其母孫與其外祖

及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皆非同用一姓，然鮮有不知其父母及外祖爲何人者。吾國重男輕女之惡習，卽釀成於尊父權崇男性之制度。今欲破除性別間之不平，應自打消男性在法律上之種種優勢始。今明定子女姓氏從父，復爲強制之論文，是不啻於默示中維持父系社會之續存。其與歷代重視宗祧之法制，出入幾何？姓名不過爲人類在社會中活動之符號，只求其能標識個體以示區別於他人而已。此外無任何神密意義。本法既能毅然廢除相沿數千年之宗祧制度，則宗法思想，不容或存。子女既產生於其父母，則由其父母共同爲之定姓名，厥爲至當。故本條應改爲「子女姓氏由父母協議定之」

(4) 未成年之子女應以父母之住所爲住所 民法第一千〇六十條載：「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其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配偶雙方，均應以共同之住所爲住所，已於前述。則本條卽應修正爲「未成年之子女，以父母之住所爲住所」

(5) 再婚無消滅姻親關係之必要 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載：「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誓死夫再

婚時亦同」離婚係雙方恩義斷絕之行爲，姻親關係當然隨此種姻關係之消滅而消滅。至於配傷一方之死亡則不然。此私消滅婚姻之情形，實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生存者再婚，亦屬人事上不得已之行爲，對於因前婚姻所生有姻親關係之人，其親親之誼，依然存在。妻死夫再婚，既無消滅姻親關係之規定，則本條下半段，自亦無必要。

(6) 子女之特有財產，應由父母共同管理 民法第一千〇八十八條載：「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本條應修正爲「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一方不能管理時由他方管理」以符夫妻對等之原則，且免專橫之弊。

三 定親屬會議議員之順序應刪 除以父系爲先之規定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載：「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本項條文，應修正爲「前

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以避偏尊父系親屬之嫌。

四 重行釐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順序

民法第一千〇九十四條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家長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伯父或叔父

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本條規定完全置重父系親屬。父系親屬中，又復偏重男性。（如第四款）事實上與母之父母同居者，亦甚多。監護幼童之事，以女子任之更爲適宜。本條應改正如左：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如雙親之父母或父祖母）

二繼父或繼母

三未成年人之旁系血親（如舅父姨母伯叔父姑母及姊

妹弟兄等）

四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協議定之」總之，立法爲百年大計，不能因目前社會男女尚未躋於真正平等之程度，遽爲此種畸重畸輕之規定。且法律負有改進社會之使命，既確認男女無優劣主從之分，則當依大勢所趨，預謀改進，以倡導之。能如是，則我民法親屬編，庶可去其白璧之瑕？實收改進社會之效。不特爲國民生活放一異彩，即在世界各國民法中，亦不失爲公正之典型也。

女界近事評議

詩山

一 關於組織婦女團體者

記者在本刊第七期上，曾寫了一篇「獻給南京市革命的姊妹們」一文，大意謂：現在我們的國家是危在旦夕了，無論是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心理方面，都是有萬分亡國危險的。就我們婦女本身說，男女不平等的現象，還是彌滿了全國。鄉村固然是依然如故，城市更是開着倒車，一般人的心坎裏，深深蘊藏着蔑視女性的心理，我們爲着挽救國家的危亡，我們爲着糾正男女不平等的現象，革命的姊妹們，實在有起來組織強有力的團體的必要；客觀的條件，已不容我們再靜默下去了。乃閱第二十一期的女聲，上海已產生了新的婦女團體。名爲『婦女解放促進會』。女聲是這樣記載着：

『海上女作家葉淑珂，李蘭，胡楣，白薇等念餘人，以感於近年婦女解放運動之消沉，婦女之社會地

位生活狀況毫無進展，發起組織中華婦女解放促進會。以推進中國之婦女解放運動。其發起緣起。已於月前發出，各大中學女生及職業婦女加入者極爲踴躍，頃已成立分會多處，並聞已決定於七月底開成立大會。茲探錄該會緣起於次：

目前是狂風暴雨的時代！陰霾與黑暗吞沒了整個的世界，尤其是從次殖民地走向殖民地化的我們中國，却正是這狂風暴雨的中心地帶！帝國主義者，軍閥，官僚，土豪，劣紳……都正在對着我們被壓迫民衆張着他們的貪口，伸出他們的毒爪，吞噬我們的最後的血肉！在我們這許多的敵人當中，日本帝國主義者，尤其兇惡橫暴。——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他搶去了東三省，搶去了熱河；宰割着華北，飛機，大炮時時在威脅着我們的生命！在這整個民族的總危機當中，在這生死存亡的嚴重關頭，只要是一個中國人，只要是一個被壓迫的大衆，他就有起來爲着自

已，爲着整個被壓迫大眾而戰鬥的使命。婦女羣衆是廣大的被壓迫民衆的一部分，自然，婦女羣衆決不能站在鬥爭的圈外。所以，毫無疑問的，在當前我們佔中國全人口半數的婦女同胞，也應當一致奮起，負起我們的偉大使命。同時，我們要知道，婦女羣衆除了男子同樣地受帝國主義，軍閥，官僚……等等壓迫而外，還有其他種種婦女所特受的壓迫和束縛——政治的，經濟的，社會地位的一切不平等。

所以，我們在參加整個被壓迫大眾的解放運動的時候，我們也決不能夠放鬆自身的解放運動。而且我們認定我們自身的解放運動也就是整個被壓迫大眾的運動中的一部分；而這一部分運動也一定可以推進整個的運動。本會——婦女解放促進會——之發起，正基於以上意義。概括說來，就是，我們要把一切被壓迫的婦女們團結在一條戰線上，一面爲着整個被壓迫大眾的解放而鬥爭，一面促進婦女自身的解放。我們懇切地，熱烈地要求一切被壓迫的婦女同胞們都能夠和我們同攜手共前進！

爲着被壓迫大眾的解放！

女界近事評議

爲着我們自身的解放！」

看了婦女解放促進會的緣起，與記者的淺見，恰恰相合。這更可以證明，客觀的條件在催促我們前進的時候，是不容我靜默了！最近的將來，南京，天津，北平，漢口……：婦女人才集聚的地方，或許相繼有新的婦女團體產生，而所產生的婦女團體，與以往的將略有不同！在份子方面，既不是像「五四」運動時以學生爲中心，也不是如婦協時各階級的婦女的混和組織，乃是以有才識，和熱心的革命婦女爲中心。他的工作，也將有點不同；既不是打通電，貼標語，發新聞的空洞工作，也不是一鱗半爪的辦三兩個補習學校，救濟幾起被壓迫的婦女案件。乃是單純的或大規模的自利或利他的工作。明白點說：團體的力量雄厚，則作大規模的救國建國工作，或爲爲婦女大眾謀幸福的利他工作。如果力量不夠，則作專爲團體內的份子謀幸福的自利工作。倘若新產生的團體，份子和工作方針仍蹈以前婦女團體的覆轍，一定是失敗的。那就不是爲現在的環境而產生的團體。

一一 童工福星平孝德夫人

八月三日申報載美國經濟復興運動中，關於童工問題的新聞：

「國民社一日華盛頓電 美國會籌議二十五年未能廢除之童工，今因美總統在實業總業規內規定最低工資，已無立足餘地，自今日起實際已成歷史之陳迹，至此次之得以廢除，大部份當歸功於本薛凡尼亞州長平孝德之夫人，平夫人力倡廢除童工業已十年，曾搜羅本薛凡尼亞州紡織廠奴隸童工之慘狀，喚起他州婦女共起要求廢除童工，今又繕具報告呈送美總統羅斯福，羅氏乃決意廢除童工，願欲制成聯邦法律，以抵觸憲法難於實現，遂修正實業總業規所定最低工資，足以阻止雇主雇用童工，使其不廢自廢。」

看了上面的這般新聞，我們對於平孝德夫人是怎樣的敬佩呀！爲了廢除童工，十年不弛的努力，終抵於成功，使全美國的童工均蒙解放，這是多末偉大的工作呀！多末值得欽佩的效力呀！而又能在美總統推行經濟復興運動，

正在爲減少失業者，提高工資，減少工時的時候，來請求廢除童工，可謂適當其時普通美國的童工力，每週作工五十至七十小時，工資僅六角三分至五元。此次美總統所訂最低工資，每週十二三元，以如此高的成人工資，自然不去僱用童工了。平孝德夫人之能利用時機，且用極敏捷之手斷行之，真值得我們景仰！以十年準備的工夫，始得今日之成功，使我們感想到，一件事的成功，決不能倥倥得之，我國努力婦運的姊妹們，其有以鑒之！

三 粵省約束女職員服裝

申報八月十三日的廣東通訊，載有廣東財政廳長誥誡女職員一則，實有失婦女體面。本市各報對於女職員的記載，也常有「花瓶」之稱，這都是有辱婦女人格的事體。聞之令人痛心。所謂女職員者，均屬知識階級婦女，因裝飾之不稱身份，而引起物議，更惹出長官的誥誡，這是多末不自愛與不自重，固然一般人士蔑視婦女的心理未除，冬烘頭腦尚存，才對婦女有上述的物議與誥誡。但如女職員素持慎重自愛，亦決不致有此意外之辱。吾不知粵省財廳

女職員接得詰誠之後作何感想？在社會服務的姊妹們，今後應以注意裝飾的時間與精神，移注於學識之探討，及職務之盡責，庶可根本掃除一般人蔑視女子玩弄女子之心理，茲將該項新聞錄後，以資徵誠。

『廣州通信，財政特派員兼財政廳長區芳浦，近以該署廳女職員，於衣飾上，踵事增華，實屬有失莊嚴，故於十日發出通告，加以詰誠，其通告云，「照得女子在機關服務，同為政府公務人員，關於體態衣服，宜有一種莊嚴之外觀表示，雖女職員制服，現尙未有規定，亦應以質樸無華為主，乃查近日本署廳各女職員，間有未能免俗，力尙時髦，容飾則曲髮染甲，抹粉塗脂，衣飾則着綠穿紅，爭奇炫異，實屬自貶人格，有失莊嚴，亟應糾正，以挽頹習，合行諭仰遵照，嗣後務宜力戒浮靡，洗淨鉛華，并須穿用土布衣服，毋得故違，致干撤究，是為至要。」

廣州市社會局長張遠峯，亦以洽容海淫，久懸禁例，奇裝妖服，風化所關甚大，且市內婦女，每多裸足，益以所穿蟬紗艷服，五光十色，下裳亦隨之裁短

女界近事評議

，致途人側目，血氣未定青年，難免涉及綺思，為整肅風化，挽救頹俗，亟應加以取締，故現擬劃一標準，使婦女知所遵行，對於一切奇異服裝，均一律禁止，聞計劃妥竣，不日便可實行云』

四 德國亦取締淫風

南京市當局，以為首都的禁娼是錯了，現在又準備復娼。在「不懂事」的婦女看起來，是開倒車。一般需要娼妓的男子，却認為在私有制度未廢除前，娼妓是不可避免的。但德國也是私有制度的國家，他也開始禁娼。茲將德國禁娼的消息錄後！

國民十六日柏林電 警察今日從事搜查咖啡館及一切傷風敗俗之處所，自德國革命後，數年以來，外國游德者輒對德國之風俗有不良之批評，當局乃決計肅除此垢，今外人復作德游者，已不復有此評論，街中拉客之風已經禁絕，不良之女子皆經送入工場，將來凡男子涉足此等處所者，將與主人同科治罪。

由上段消息告訴我，娼妓之不能存在於進步的社會，

已是難於避免的事實。南京當局之開娼禁，早已自己承認爲退步的社會，這又何足怪呢！

五 立法院修改刑法

立法院正在修改刑法，已載各報。本社同人，且於一月前將對於修改刑法各點意見呈請立法院（詳情載第七期）。本市婦女會，亦於本月將刑法修改意見呈請立法院，更通電於各地婦女團體，約其一致力爭。茲據立法院某委員談：刑法二百五十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之條文，絕爲保護男子之特權，衡之男女平等之原則，實有抵觸。如按婦女團體的修改意見，改爲：「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亦同」之條文，平等固然不成問題，但男子性方面的一切特權，如宿娼拚娼等均被取消，社會上將發生很大的變動，實在找不着兩全的辦法云云。

據上面這般談話看起來，男子究竟是男子，男子的不肯放棄特權，亦如帝國主義者對於弱小民族不肯放棄既得權利一樣，南京市的姊妹們，全國的姊妹們，我們要抵死

力爭啊！這是性的方面平等的樞紐呢！

六 舊軍閥強姦女教員

報載：（汴省省立第二小學女教員楊郁文，被舊軍閥王宇韜，十四日聚衆搶婚，迫行同居，楊自殺未遂，引起汴鄭婦女界公憤！紛向當局請願。）一則，殊堪髮指！在青天白日旗下，竟有這等怪事，不但汴鄭婦女界動公憤，全國婦女界都應一致聲援。務使舊軍閥王宇韜處以應得之罪，以收懲一儆百之效。不然婦女婚姻自由太無保障了。

七 好一個爲民衆表率的省黨部

委員

山東省黨部委員張竹溪，家素貧，幼卽與舊式婦女朱女士結婚，一切讀書用費，多恃其賢妻未嫁時之女紅積金及其岳父贈其妻之妝奩地供給，始得畢業於省立第二師範。現已被中央委爲省黨部委員，乃棄其前妻而另愛一周某，自非正式同居後，已生子息，對其前妻更成眼中釘。會鎖在空屋禁閉數日，於非刑拷打之後，且繫以巨石投之院

中塘水內，爲隣右羣起喊嚷，始懼而自動的由水中拉出。復經警察干涉，始將其妻釋放。南京中央日報已有紀載。其妻已來南京投婦女會請求援助，并向中央黨部控告。監察委員會開始偵察，或對於張某將與懲誡。

我們聽了這段消息，心中十分驚奇，這樣品德，這樣心術的人，怎麼得爲省黨部委員呢？難道信仰總理是這樣信仰的嗎？除中央在黨的紀律上與以懲罰外，刑法也有應得之罪了，婦女方面亦應與以聲討，與衆共棄之。

新 民 報

言論正確

消息靈活

每 月 五 角

郵 費 一 角 六 分

抱着服務社會之宗旨
盡力教育社會之義務

社 址：南 京 估 衣 廊

英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續)

金石音譯

第二章 女子爲妻時

(壹) 婚姻

(一) 婚約——英國法律上之婚約，爲一種結合的契約，得以訴訟解除之。法院實際上絕不以婚約爲一必須有別於其他契約之契約；而凡這用于他種契約之規定，在婚約亦多適用之。

此項契約之成立，以一男一女間相互承諾結婚之合意行爲爲要件。契約不必以書面爲之，亦不必具備表示承諾之證據，蓋在若干情形下，當事人間之態度行事，恆足資合意結婚之推斷。承諾結婚之無確定日期者，在他造請求之合理期間內，視爲其結婚之期日。

未成年人(即二十一歲以下之人)不受婚約之拘束；故違背諾言之訴訟，不得以之對抗未成年人。雖然，未成年人對於成年人，得爲此項訴訟。又未成年人即在成年後爲

該項承諾之追認者，亦不得對之提起訴訟。唯設若彼或伊在成年後而重爲承諾者，則對於該承諾，有起訴之權。凡訂立之婚約而對方知其爲已婚者，則承諾之一造，縱有延遲履行之行爲，亦不能對之起訴。此其故，殆以是類契約，違反公益故也。但若婚約中已婚之一造違背婚約，而他造在訂婚當時不知有此事實(他一婚姻)之存在者，得對之提起訴訟。

違背婚約之唯一救濟，爲損害賠償之訴。此種訴訟，應向高等法院爲之；但雙方同意在郡法院審理者，不在此項。原告對於被告承諾結婚之憑證，應爲實質上之證明；而因詐欺取得婚約之訂立；或原告爲女性時，其不貞潔，原告爲男性時，其不良之品性之證明，均爲被告有利之防禦。但被告在訂婚當時已知情者，當不得據爲理由耳。原告之疾病或殘疾，亦爲被告有理之辯護；但被告已身之疾病或殘疾，除其程度已臻于絕對不治者外，不得爲防禦之

工具。對於死亡之一造不得提起訴訟，乃為不易之原則。違背婚約之損害賠償，其償額初無一定，而視陪審員之評價為依歸。被告利用婚約而會強姦原告者，其賠償額得增高之。

(二)婚約之條件——英國法律承認之婚姻，僅限於「基于一男一女自願之終身結合，絕無他人之參與」者。

足以阻礙兩人間成立有效婚姻之不合格情事，歸納之，計有後列六端：

I任何一方當事人有效婚姻之存在。

II任何一方當事人生理上不能完成婚姻者（即不具者）。

III任何一方當事人瘋狂者。

IV任何一方當事人年歲未及者。

V當事人間有親屬關係者。

VI任何一方當事人缺乏同意者。

關於前一婚姻，吾人所應申述者；僅此一端，即雙方認為前一婚姻已不存在，而無具體之證明。前一婚姻事實存在一日，其他有效婚姻，即無成立之可能。生理上不能

英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情事，不能使婚姻歸于無效，惟得因有一方之請求而撤銷。所謂不能人道一事，必須於結婚當時已存在，且為永久性者。至於瘋狂，被證明為瘋人之婚姻，即締結於其清醒之時，亦屬無效。惟未經證明之心神不健全者，若在結婚當時知婚姻之性質與夫因此所生之義務與責任，且又非受人欺蒙者，得於其清醒時為婚姻之締結。

年齡不及——凡男子在十四歲以下女子在十二以下者，英國法律推定其無能力為必要之同意，從而締結婚姻之契約。雖然，此項年齡下男女間之婚姻，非為根本無效，而僅有瑕疵而已。是以無論何方，當年齡不及之一方已達法定年齡時，得宣告婚姻無效，或確認之。

結婚之同意——婚姻狀態中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未成年人而非寡婦或寡夫（妻而已死）者，取得父之同意，即為已足。然此係指婚生子女而言，若未成年人為非婚生子女者，即無須得此同意也。

關於此方面之法令，自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以還，已因一九二五年之未成年入監護法（Guardianship of Infants Act）而變易。下列同意，為未成年入結婚所必需：

1. 未成人爲婚生時。

(甲) 父母俱存時：——

(a) 若父母同居者，父母雙方之同意；

(b) 若父母已離婚或法院判令別居或協議別居者，由法院判令或協議監護未成人之一

親之同意；監護未成人之責，一年中由父母兩方分担者，則父每兩方之同意；

(c) 若父母之一方被他方遺棄者，被遺棄一親之同意；

(d) 若父母雙方因法院之判決俱不監護該未成人者，法院判令負監護責任之同意。

(乙) 父母之一方已亡時：——

(a) 若此外則無監護人者，生存一親之同意；

(b) 若死亡之一親指定一監護人而與生存之一

親共同行使者，則生存之一親與該監護人雙方之同意；若生存之一親或監護人爲未成人唯一之監護人者，該生存之一親或該監護人之同意；

(丙) 父母俱已死亡時。

死亡之父母或法院依照本法第四節所指定之

監護人或監護人等之同意。

2. 未成人爲非婚生時。

(甲) 未成人之母生存時。

未成人之母之同意；或未成人之母因法院之判決剝奪其監護之權，而另爲指定監護人者，該監護人之同意。

(乙) 未成人之母死亡時。

由母所指定之人之同意。

未取得必要同意之婚姻，除結婚通告(閱後)公佈時有異議情事外，於法初非無效；但因對方故意隱瞞未達結婚年齡之事由，提起誣證罪之訴，以及因此時所生任何財產與之損害(即反之，彼或伊得在婚姻中獲得者。未成人爲法院之被保護人時，法院之同意，乃爲必要。其未取得此項同意者，對方于此婚姻，即犯藐視法院之罪而冒受監禁之險。

血親與姻親——一八三五年婚姻法(依照教會法)，禁

止某種有親屬關係當事人間之結婚。此項婚姻，均屬無效。直系親屬間（無限度）無合法婚姻之可言。申言之，即無論男女，不得與其直系尊親或直系卑親結婚。此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間之結婚，亦在禁止之列。是以男子不能娶其姊妹，或其姨姑姪女或甥女，而女子不能嫁其兄弟，或其叔伯舅父或甥姪；但表兄弟姊妹間之婚姻，在英國仍為合法。半血緣相當親屬間不得結婚之規定，與血親同。抑有言者，姻親在相當親等以內者，亦不得結婚；男子通常不得娶禁止親等內之妻親，而女子不得嫁相當親等內之夫親。惟按最近立法，男子已得娶其亡妻之姊妹，或守寡之兄嫂弟婦之自由。但對於離異之妻之姊妹，在前妻生存期中，或在其兄弟生存期中，對於其離異之兄嫂弟婦，均不得與之結婚。至于男子之不得娶亡妻之姪女甥女，女子之不得嫁先夫之甥姪，今日固猶然也。

一八三五年婚姻法對於上述禁婚親等內親屬間在外國所結之婚姻，若為當事人居留國之法律所許者，即不視為無効。但住居英國境內之人因締結是項禁止婚姻之目的而住外國者，不在此限。

英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同意——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必須具真實之同意。若其中之一造因受強暴脅迫，或在醉狂狀態中，或因誤解婚姻之性質而無對婚姻真實之同意者，皆得撤銷之。當事人相互間，亦必具備結婚之同意；故設若一方當事人誤解或不知對方之合一意思者，婚姻即歸無効；但誤解係關於對方之品性或家庭者，不在此限。

(三)結婚之儀式——凡不遵守婚姻法所規定之儀式所結之婚姻，除某種特殊情形外，英國法律，皆不認其為有効。此項法令內所規定結婚之方式，計有五端：即一，以公佈結婚通告之方式；二，以特別特許證之方式；三，以普通特許證之方式；四，以婚姻主簿監督之證書而無特許證之方式；五，以婚姻主簿監督之證書與特許證之方式。公佈結婚通告——公佈結婚通告（即擬結婚之通告）之目的，在乎予反對此婚姻者以相當異議之機會。結婚通告公佈之方法，即在結婚前三星期每一星期日，在訂婚當事人居住之教區，其不在同一教區者，在各教區內之教堂禮拜時當衆朗誦之。若三個月內不結婚時，結婚通告，應重為公佈之。婚禮應在公佈結婚通告之教堂依英國教會之儀

式舉行之，其時間爲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並須有至少二名之證人。意在隱瞞而在公佈之結婚通告內對於一方當事人爲虛僞之敘述者（爲雙方所知情），其婚姻中爲無効。惟若僅係過失，即不得爲無効之原因。

特別特許證——坎特白雷之大主教(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得發給特別特許證，准當事人不經結婚通告公佈之手續而於任何時何地舉行婚禮。

普通特許證——主教或其代理人得發給普通特許證，准當事人免除公佈結婚通告之手續而在其管轄區內舉行婚禮（若當事人之一方居住于其管轄區內者），此種當事人，必須宣誓其婚姻無障礙，而男女之一方在結婚前十五日中確係居住于該將結婚之教區。若當事人一方在年二十一歲以下者。宣誓人並應誓言已獲一切必要之同意。結婚應依照英國教會之儀式在特許證內規定之教堂行之，其時間爲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並須有至少二證人之到場作證。

註冊總辦之證書——婚姻註冊總辦得發給無須公佈結婚通告而結婚之證書。凡欲藉註冊員之證書而結婚者，應由一方當事人向當地註冊總辦提呈行將在該區內結婚之通

告，而彼等居留該區之期間，至少不得少於婚前七日（若當事人係各居一方者，應各通知其區內之註冊員）。通告註冊員之當事人，應鄭重保證其敘述，如彼或伊確認本婚姻毫無障礙，必要之居留期間業已遵行。若當事人之一方未達法定年齡者，更應宣告其已得必要之同意，註冊員于未發證書前，應將此項通告揭示於註冊局前二十一日，俾便公衆之檢閱。在此期內，無論何人，苟具有對此婚姻爲必要同意之權者，得請求禁發證書，或提出其他反對結婚之意見。證書發給後，婚禮即得在通告備案後三個月內舉行。其時間爲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並須有至少二證人之到場作證。其他條件，則爲一，在證書內指定之教堂依照英國教會之儀式；二，或在已註冊之結婚禮廳（例如非國教禮拜堂）而爲證書內特定者，無論以何種儀式爲之，一聽當事人之自便，惟須當本區註冊員或「相當授權之人」之面；三，或當註冊總辦之面而不用宗教之儀式；四，或當事人爲朋友教友（Quakers）或猶太人時，各以其固有之儀式行之。

註冊總辦亦得發給特許證，請求發給特許證之當事人

，應爲前述關於無障礙及同意等情之宣告，並證明其中之一造在發給特許證以前在該區內居住至十五日（最少限度）者。但當事人不居住于同一區域者，通告一區之註冊員，即爲已足。此項通告，不必揭示於註冊局；而證書與特許證，在通告備案後一日，即可發給。但其間發生合法之障礙者，不在此限。依照教儀，註冊員不得發給在英國教堂結婚之特許證；而通告備案後三個月內不結婚者，證書與特許證，概即失其時効。若婚禮依註冊員之證書而舉行，而無前述相當之通告，其不法且爲當事人所明知者，其婚姻即爲無効，否則，反是。若當事人未在該區內爲必要期間之居留，或通告中有誤述情事，宣言中有虛僞陳述者，婚姻亦不能發生効力。

凡在英國境內所締結之婚姻，皆註冊於倫敦殺茂雲特廳（Somerset House）註冊總局。無論何人結婚之註冊繕本，均能以少量之手續費取得之。

凡無前述無能力之人間之婚姻，依照英國法定儀式在

英國境內完成者，則當事人縱不居住于英國境內，且爲當事人居留地之法律所不容者，其在英國法律，仍屬有効。此外如在英國境外所結之婚，關於婚禮之儀式，苟係採當地法律所承認者，在吾國法律，並亦視爲有効。惟若在國外結婚而該地之法律准許多妻者，此種婚姻，在英國法律上觀之，均不認其爲有効。

一八九二年外國結婚條例（Foreign Marriage Act）規定在國外當英國官吏前結婚之辦法。一八六五年殖民地結婚條例規定（The Colonial Marriages Act）各殖民地立法機關制定在該殖民地內有効結婚之條規，對於在他處結婚而當事人在英國法律上無不能結婚之情事者，亦適用之。又一九一五年不列顛人民婚姻法（Wantage of British Subjects Act），對於聯合王國及其領地對於在本國或在該領地內所發之公佈結婚通告之證書或結婚通知之相互承認，爲種種之規定。（未完）

經濟衰落與婦女職業

蔡金瑛譯

一 導言

自從經濟發生恐慌，婦女職業重陷危險的地位，此可無異議。現在最明顯的一件事，就是革命後的幾年來，婦女的社會上地位都從壓迫中解放出來。從事職業者亦日見增加。因此，有人以為演成今日的嚴重失業問題，原因即在婦女職業者的增多。Harris夫人否認這種無稽之說，並以為他們都戴上一副近視眼鏡，看不清實在的事實。有人以為現代婦女從事職業者的效果究屬微少，因大半還是做着服務男子的工作，所以，要補救這種缺點，只有將結婚的婦女從勞動市場中排斥出來。

婦女從事職業者的增加與經濟衰落是否為相互影響着？限制婦女從事職業是否為現代社會經濟恐慌下之未雨綢繆？這些問題將在下一研究之，自然不能以僅僅幾頁，可以供體答覆，但至少亦可以曝露些正確的意見與實際的

指摘。

這種問題與其他社會問題一樣，他與他的複雜環境有相互關係，並且是不斷地與其他多種因素相聯作用，當我們研究時，自然不能將其因素完全置之於腦後。如研究失業人數須以簡明的統計表示之，又須極力減少算術上的術語。我們知道，類的動作非一致，不過為互相聯着變遷而已，以數學方法所求得的公式，不能應用到這種事情上。

二 婦女職業的演進

人們都須做工，這已成了普通的原則。男女既平等，婦女須同樣做工是為必然的。所以婦女有享受做有益工作的權利，並且這種工作為他們的責任之所在，不得不分擔的。婦女從事生產工作，雖在以往談不到，但在最近將來，必會迅速地增加。

事實告訴我們，婦女以手所做的生產工作，在過去為

無工資的勞動者，如原始社會形式中的婦女勞動者。但就今日菲洲民族所經營農業言，亦然。這種婦女除耕種外向須織布織蓆，以及操作一切家庭事務。由此可說婦女為生產的主人翁。

僅僅幾代以前，我們的曾祖母除了做無代價的勞動外尚須預備一切的家庭所需要的消費物，後來，因工廠的存在，這些消費物由工廠供給，他們的勞動亦非為己之消費而生產，同時有機器洗衣，有電氣供給一家的熱光與其他的用途。

這種驚人的社會組織之形式的變動——由家庭經濟轉變為工業經濟——由管家婆的形式轉變為獲得工資的勞動者，這並非因為婦女破壞了他們以前的工作，而是發見他們的技能，產生了新的出路。一家的需要品，均係外面供給一家的需要性就是增加購買力的惠顧者。

推測這種經濟結構的變遷，最初為男子操縱女子的地位去盡量發展新式工業。所以被僱用的都是男工，其間仍用女工者，如法國在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六年的編查戶口財產，據此而知的，當時職業婦女在織物與布廠內的女工

減少一六二，七八八，男工增加一三，一二三，自機器工業發達後，男女勞動者均被淘汰殆盡，如安笛生小姐說「婦女不必要去佔居男子的地位，雖然這為分工問題，須調劑性別的工作。婦女或許會從男子方面搶來了工作。不過由家庭工業演進到工廠限度，其間的歷程中，男子亦會從女子方面搶來了工作，直到今日機器搶奪了兩性的工作。」

二 職業婦女的數目

從數量方面研究之，可以此來表示職業婦女減少的原因，同時證明今後增加的困難。我們從一般編查戶口財產的結果，不但可試驗職工的變動程度，且可作一比較，一般國家內的職業婦女之百分比，從總數方面言，不是正確的減少，如奧大利亞在一八九〇年為四七，二，一九〇〇年為四二，八；一九一〇年為四三，四；一九二〇年為三四，八。丹麥一九〇〇年為三四，二；一九一一年為二七，二；一九二一年為二四，一，與意大利一九〇〇年為三二，四；一九一一年為二九，四；一九二〇年為二一，九。其間雖有變動，但就水平線言，大概如此。

法國婦女職業者的人數在一九〇六年的比例為百分之三九到一九二一年增加到百分之四二，二，到一九二六年減少百分之三六，六。美國在一九一〇年為百分之一八，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一六，五，一九三〇年為百分之一七，七。瑞典在一九〇〇年百分之二八，三，一九一〇年百分之二一，七，一九二〇年百分之二五，五。有幾國的職業婦女的數目，仍與前三十年之水平線無異，如英一八九一年百分之二六，九，一九〇一年百分之二四，八，一九一一年百分之二五，九，一九二一年百分之二五，五，蘇格蘭一九〇一年百分之二五，八，一九一一年百分之二四，一，一九二一年百分之二六〇。德意志的職業婦女戰後增加百分之三五，六到一九三二年二月淘汰三六，一二八，四二九人，超過全職業工人人口百分之一九，況在職婦女不能担保其不離職，可見德意志經濟衰落對於婦女職業之影響的鉅大了。

德意志因失業過多，因此發生父母兄弟姊妹互相搶奪

機會的工作，失業愈多婦女從事職業者愈多，因已婚的婦女亦參加做工。據 Annagey 夫人說已婚婦女之所以做工的主因，各有各的事由，但八七人中有三九人爲了他的丈夫失業的緣故。又據 Katie Leichter 夫人說與澳大利亞一九三一年七月一，三二〇工廠中女工有五一五人，已婚者因其夫失業而作工者佔百分之四一，二。

綜上觀之，現代婦女所以作工之原因，在於男子失業過多。但廢除婦女職業是否可以救劑失業，關於此種問題，Thibery 夫人回答說，如果男子將女子的職業搶回去，而一般女子從勞動市場中排斥出來，在這種場合，只認男子的失業問題暫得一結束，而整個失業問題仍未解決，況婦女失業後，因收入的微少，購買力減少，經濟上更發生恐慌。所以救劑失業不能以廢除婦女職業爲一個有效的辦法。

(節譯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V X

VII No IV

中國婦女運動與民族革命

雲 裳

一 中國民族革命之必然性

中國受帝國主義之剝削蹂躪，於今幾近一世紀。初則因亡清政府之腐朽無能，積重而不能返，雖一再被挫於英法，日本及八國聯軍，而仍不知振作。直陷此廣大之國家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任人宰割。除一般帝國主義的經濟剝削之外，還加上鴉片、金丹、海洛英等毒物之輸入以殘害吾民族之生命；復用金錢鎗械資助國內軍閥造成無止之內爭使自相殘殺，增進農村經濟之破產。於是此具有五千年文化歷史之中華民族乃奄奄垂斃！

所以談中國革命問題的人們如果忘記了帝國主義侵略的這一件大事，那就是非愚即盲。而以一個被外國帝國主義者壓榨的民族要來解決自身的問題，則舍一致與帝國主義者作殊死的鬪爭為先決的條件外，別無他途。此殆已成爲二十世紀革命理論的常識，即「民族革命」的口號將成爲被

中國婦女運動與民族革命

壓迫的弱小民族在此世紀內一致的要求與出路，而準備以鮮血染成此一頁人類進化途中光榮之歷史。我中華民族既爲被壓榨者之一，而又是一個文化歷史最悠久，人口最多，佔據土地最廣的民族，自然應該在二十世紀這個世界不可避免的革命潮流中演着主要的一個角色！這就是爲甚麼孫中山先生將民族主義列爲三民主義之首的原因了。

二 幾種路線的批評

有許多人鑒於這個任務——民族革命——之艱鉅，總想走捷徑。他們最近提出了一些口號，甚麼「走資本主義的路線」呵，「法西斯主義」呵，「農村復興運動」呵，……來掩護他們對帝國主義者怯弱的心理。實則這些口號如果不循着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革命的路線前進，總是走不通的。

試拿資本主義的路線來說。中國在此路線前徘徊，已

二五

有六七十年的歷史。自從鴉片戰爭以後，清政府即開始有這個醜聞。其初深感軍事利器之不如外國，遂於一八六二年起事軍用工業之建設。如上海，南京，天津，福建等處之造船廠，機器局，製造局；軍械所等都屬於這個範疇。到一八八〇年左右，開始有了機器紡織廠之設立，一八九〇年有了鐵路及冶金工廠。機械紡織廠更是多了起來。這樣，中國踏上新式資本主義產業革命的路線已七十年於茲。爲甚麼中國產業革命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呢？爲甚麼到了這世界資本主義臨於沒落的時候仍要來喊「走資本主義路線」的口號呢？

這個答案是很明白的。

第一，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容許外國設立租界，軍隊可以駐紮內地，關稅不能自主，開着大門受帝國主義強盜的劫奪。內地的稅卡只能課徵本國貨物的厘稅。因之外國貨得享價廉的特殊利益。國貨技術低劣，不能競爭。

第二，外國得在中國設立工廠銀行，吸取現貨，操縱貨價及金融。

第三，交通命脈之江海航權在外國人手裏，鐵路亦欠外國債務甚多。

第四，最大的鑛產，如開深，撫順之煤在被外國人開採着。本國唯一大規模的漢冶萍煤鑛鐵廠，因受外國債務的索挾，漢陽鐵廠已陷於停頓。

第五，國內的軍閥完全以帝國主義者走狗及買辦的身分代行剝削中國農民的任務，使國家經濟益陷於凋疲。

這不都是很明顯的事實嗎？到了現在，自從國民黨在南京建立政府以後，秉承孫中山先生的遺訓，對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工具雖稍有變移，但實質上仍然差不了多少。

所以當前的任務，很顯然的仍爲：

- 一、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不准外國在境內駐兵。
- 二、確立海關稅則之絕對自由權。
- 三、改訂外國投資辦法，使政治統制操於中國政府之手。
- 四、澈底消滅帝國主義者在華工具。

這些就是中國民族革命鬥爭所要求的結果。如果這些

目的達不到，則與過去七十年來的情況沒有甚麼兩樣。所謂「資本主義的路線」祇是幫助帝國主義者剝削中國勞苦羣衆的一個新名詞罷了。

「法西新蒂主義」則除了純粹建立在民族革命的基礎上以外，是不要夢想在中國實現的。中華民國成立以來的兩位英雄——袁世凱和吳佩孚——在實現武力統一的迷夢中，在歷史上幹了些甚麼呢？

至若復興農村的努力，自屬不可厚非。但如不能對農民作民族革命運動之喚起，徒使農民努力生產，改善種植，則最高的經濟統治權仍操在帝國主義者手中，受其壓榨。無補時艱。

又若干激進派之社會主義青年，方謀整個推翻現在之統治階級，建立新政權。此種企圖之成功亦必須立於反帝國主義之民族革命的立場，對現統治者作為帝國主義的工具進攻，準備繼續與帝國主義作殊死奮鬥而後可。否則其本身將失勞苦羣衆之擁護而歸於失敗。

是故，欲求解決中國革命問題，民族革命運動乃為不可避免的一個重要階段。惟所謂民族革命，在其初期，

中國婦女運動與民族革命

不僅要打倒帝國主義的本身，還要首先打倒帝國主義者在華所利用的工具，此又是孫中山先生所久以昭示於我們的。

二 中國婦女與民族革命

中國民族革命之必然性既如上述，是我中華民族之全體應注意以全力赴之，以求在短期間內超越此階段而進於全人類之文明進化與世界大同。在全民族中，除極少數甘為帝國主義者走狗之軍閥、官僚、買辦外，自必全體參加。婦女佔全民族之半數，臨此偉大歷史使命之前，正宜及時努力以參加民族革命，求全民族及婦女自身之解放。

中國婦女在數千年來因受男性中心的宗法社會的傳統思想所束縛，困於家庭，淪於奴隸玩物的地位。到了現在，這種封建的傳統思想是已經開始崩潰了。可是男女真正平等的基礎仍是沒有建立得起來。其原因雖很複雜，但中國大多數婦女對於為中華民族所應盡的義務及國民的責任沒有清楚的瞭解和實際的貢獻，實為其主要原因。所以到了現在，成年的婦女雖與成年男子在法律上處於平等的地

位，而事實上仍然相差很遠。

在一般的情形看來，全中國因教育之未能普遍，男子的民族觀念也是十分薄弱，而知識分子則多流為帝國主義的工具不能自拔。但我國婦女却不能因為有了這種情形引為藉口，自甘墮落。且最近若干年來的歷史，婦女同胞在社會上的表現也未能與男性的卑鄙醜態對立起來，有所矯正。故革命婦女的自覺乃在與革命青年男子共同攜手努力民族革命運動以改進中華民族的地位，使婦女地位得依中華民族解放的速度而提高。這是目前中國婦女運動一個正確的方向。

自然，在從事民族革命運動的婦女團體和領袖們，同時不應忘記和殘餘封建勢力搏鬥，仍當繼續努力正面的婦女運動以解放在鎖鍊中的姊妹們。惟是這種正面的婦女運動的進展則當在民族革命運動的努力中求其速度的增加。否則其效率將非常渺小。我們如對世界其他各國婦女運動的歷史稍加考察，即可知其癥結。凡婦女參政權之獲得者必在此時期前有一頁婦女參加國家民族偉大工作之光榮歷史為其前驅。中國婦女今日之所當爭取者在政治法律方面

所佔成分尚少，而在社會同情方面之成分反較多。故由服務民族以取得社會上之同情甚感重要。

且在原則上，在此整個民族被人蹂躪，國家全部將淪於殖民地之時，婦女被人奴役將更甚於男子。歷史事實昭然。是婦女對於民族革命的要求應較男子為急迫。中國婦女苟不及時努力為求全民族之解放運動而奮鬥犧牲，則不僅數千年來奴隸玩物之地位不能解脫，且將有奴於異族之恥辱。作者嘗親見高麗婦女為日本兵士所蹂躪，不禁毛骨聳然，為我們姊妹危！

故我國婦女欲避免奴於異族之恥辱，且在民族中自立於與男女同等之地位，舍努力於民族革命運動外，其道莫由！

四 婦女從事民族革命運動的方式

基於上述，中華在民族革命之必然性與婦女應參加民族革命運動之動向之正確，其理甚明。於此，吾人再進而研求婦女從事民族革命運動之方式。

欲解答此問題，須先明瞭現今帝國主義侵略我民族之手段及中國婦女所處之地位以為先決之條件。

帝國主義是高度的資本主義。各資本主義的國家因在本國內不夠發展，乃找向國外，奪取原料供給地及製造品銷售的市場。將這些用武力和用欺騙的手段得來的地方放在本國政府統治之下而名之曰殖民地。帝國主義的宗主國對於他們的殖民地的目的是在施行經濟上的榨取，與從前中國藩屬之祇須納貢以示臣服於中國大邦皇帝者，其意義迥乎不同。

中國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現在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任各帝國主義者施行經濟的榨取。在表面上國家的統治權雖仍落在中國人手裏，但事實上往往祇成爲帝國主義的工具。所以在各通商的港口上鉅量的外國製造品甚至過剩的農產品如潮水般的淌了進來，以吸取中國勞苦羣衆的血汗金錢。使中國陷於這樣一個貧弱的地位。

中國的婦女呢，最大多數仍然處於「家主婦」的地位。所以家庭及兒童的消費品是經婦女的手購買進來。這樣，普通人民所消費的商品由婦女手中購買者應佔五分之四以上。都市人民競尚奢華，婦女之成爲外國商品的顧主遂成爲不可否認的事實。雖然，大多數婦女之所以如此，幾全

中國婦女運動與民族革命

由於無知。故婦女團體及先知先覺之領袖應極力提倡節約與拒購外國商品，以抵制外國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

此事似甚平淡，而意義則甚爲偉大，亦即引導我全國婦女參加民族革命運動之階梯。其初步工作爲廣泛組織都市上的婦女互道盟約，禁購外國奢侈品。諸領導者則以全部日用品採用國貨相競尚。且仿照印度甘地抗英辦法，自製其衣。以力崇勤儉！

此項運動之進行，其直接影響固在抵抗被人侵略而自致民族之富強，而尤偉大者在其間接影響之將喚起全民族之革命意識，與養成兒童在家庭之勤儉習慣與自強不息的心理。吾中華民族積弱至今得此強心劑，自必將獲一最大之轉機。而此樞紐則操於吾輩半數婦女之手。故中國婦女運動如能循此路線進行，其將大造於吾民族，至爲明顯。

四 結論

目前中國各地婦女團體所努力之事項大半偏於救濟被壓迫婦女與創辦成年婦女補習校等事。因力量薄弱，致成積未見若何昭著。而若干婦女團體之領袖反多服飾豔麗，

未能表率，爲社會所詬病。

實則，被壓迫遺棄以至窮困的婦女，在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將日見其增多，必至於救不勝救。在現況下，較之抵制外貨之重要與運動之易於普遍，形成枝節。成年補習教育亦應以養成參加民族革命之活動分子爲主要目的。否則滄海一粟，於事無補。如自即日起改弦更張，將成年

婦女補習學校改爲拒用外貨宣傳員養成所，就團體所在地及附近鄉村爲活動範圍，家諭戶曉，循環組織宣傳，取互相監視辦法，期於若干時日以後完全絕用外貨。果能如是，則不特中國婦女運動將立刻獲得長足的進展，中國民族革命前途實利賴之！

八月十九日南京

牛津大學

替女名列冠軍

▲路透七月二十九日倫敦電 牛津大學昨日發表各級第一人名單，內有替女溫特女士，以替而獲全級第一人之美譽，實牛津大學歷史上前所未有也，女士生而失明，其在大學中所用之教科書，皆用凸版製成。

新居格氏的摩登青年論

曙山譯

所謂摩登女郎的高潮，現在已像萬馬奔騰之

勢的湧流到了我們的國度裏來了。我們且把兩隻眼睛睜開來看吧，無論通商大埠或鄉曲下邑，都已逐漸的有了他們的足跡；而且。還有許多的報紙雜誌，都在很努力的爲他們登義務的廣告。然而這不論在那些守舊派的眼中看起來，罵爲何等亡國預兆的妖孽；和在那些時髦派的眼中看起來，認爲何等合乎潮流的現象；但其出現的所具社會的意義和文化的價值，究竟當怎樣的觀察才覺妥當呢？其實我對這一個問題，雖也常作虛心的觀察，但到底還是個盲目者，所以終不敢作何等「自作聰明」的批評。今讀日本的現代有名的評論家新居格氏的兩篇短論，我以爲其思想不但很特別，而眼光亦比較一般的要高遠了一層。於是我把這兩篇譯在本刊上一齊發表，冀予讀者們以

一點借鏡云。

譯者附識八、一、

(一)近代女性與社會女性

所謂社會女性者，我今既敢以此爲名詞，實有加以一番說明的必要。像我在這裏所稱呼的社會女性，說起來原則是什麼呢？便是關心於社會的事業而活動的女性們。

高叫着對女人也當與以和男子同樣的參政權的婦女參政權論者，及主張女人的勞動也當和男子得同等工資的人們，現在無須再一一舉具體的例子。但是他們的意思，乃在於男女間的不平等，而想把女性被剝奪了的權利和自由，力謀恢復的。

女性解放的第一步，是要求從當做傀儡的待遇而爲人類的待遇。婦女運動的諸相，便可說以此爲基礎而發生，於是隨着婦女運動之前進而女性全體的顧慮以至於考察，乃愈加嚴密。換了話說，從一個我的解放而至於我們的解

放，這當然是意識的進化。在現在的社會上，女性比較男性所受差別的待遇，還有很多的地方。為女性者，實不能不快將此現象打破。現在的婦女運動，就是因此。而且這還必須他們更多努力的社會女性之存在，我們從此意味看起來，也不能不要予以尊敬。

然則何謂現代女性呢？如此我曾經在『女性』雜誌上，讀過北澤秀一氏以摩登女郎(Modern Girl)為題而加解說的文章。我對他的這一篇論文，大體認為比我自己所想說的還要明快些。北澤氏對於外國的摩登女郎，好像是很明瞭的。我因不會到過外國去，所以不能知道那裏的狀態，但我雖在本國內，也還見聞過些摩登女郎的典型。至少也使我相信是那樣的。因此我今的論議，當然要從本國的考察而出發。

依我的見解，像那些摩登女郎若與社會女性相比較，這明明是不同的。他們沒有像社會女性的那麼卓絕的主張，因而也就大都不作集團的運動。他們只是自由的行動，有如Don Quixote(譯者按：這是西班牙的最大作家隋爾

蕃第期[Miguel de Servantes = Cervantes]氏所著滑稽小說的書名。這是隋氏一生的代表的作品，也是十六七世紀間稱為世界第一的滑稽小說。)之於無意識中以驕驕成觀念。詳細點說，若要能有那麼卓絕的主張，就必須要先過那麼卓絕的生活。這並不是好壞的問題。他他對於一切的事情，不會加以考慮而行動，無論好壞，只有任意着像潮一般的而行動。

我敢斷言，他們是很顯明的沒有什麼好壞的觀念等的。在這一點上，他們完全的是自由人。他們不從既成觀念以至倫理觀，承認其自己是那樣的女性，所以其思想和行動，常常令人要以為不倫。但他們的慾求之衝動，常表現着是自然的而並沒有什麼是不可思議的，因而不以過去的法則為觀念，只是任意着向要去的地方行去。

性的問題，雖從來像一個謎，但這既成爲問題，所以也就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不過，這必然的不是說性的放縱的意味，固不待言。像日本的古道德，其中以關於性道德的吵鬧得為最厲害。這種結果，遂致男女之間的問題，

縱然是毫無什麼不可思議的普通交際，也要被認為有性的關係的，這真正是一種可惡的毛病。因為這樣的見解是錯誤的，我們對於男女之間的問題，理應看做是自由的為安當。縱然對於性的這東西，有什麼懷疑，惟一旦以善意的解釋，那便不能明白其真象了嗎？

倘使各人皆能以其自由而善良的心，無論誰與誰交際，也是可以的。不過像那些崇尚自由的男女的交際，有時竟會作亂性道德，要也事之所難免。但這或許是其當然的表揚，也未可知。即使不是這樣的，然既有了這樣的場合，則其全體的自由也就不受拘束了。

摩登女郎這個謎，他們總是不介意於這些地方而行動。所以從今日的這個世間看起來，遂往往要被人以為是特別的壞東西。可是在他們的眼中看着這樣的情形，並不成為問題的。在他們的胸裏面，是滿藏着新的時代的情感，因而就大膽而坦然的敢為所欲為。

從另一方面看起來，他們好像是剝那的享樂主義者，但他們又並不肯定此主義。事實上，他們只是勇敢的偶像破壞者。但你要相信他們的偶像破壞者，却又沒有這樣的

新居格氏的摩登青年論

意圖。歌德(Goethe)於其“Erlkönig”的詩集中，描寫一個兒童在冬天，抱在他的父親懷中騎在馬上而過樹林時，看見那些樹上的枯枝都像人似的招手。在父親的眼中不能看出的東西，却在小兒的眼中看出了。同樣的，當新的時代的情感快要到來的時候，這預先就要對摩登女郎招手的。他只知道應着招手而活動，並不知道什麼好或壞。這種情形，便是在批評的彼岸，在意識的以外。

我認為這樣青嬌的時代之子的摩登女郎，在本國內既有所產生，從此必更生生不已了。那末我今謹翹望着這樣的曙光，以期待於活潑的女性們。

我以為生於現代的女性，可分為社會女性與摩登女郎的兩種典型。

前者是理智的。只以理智之獲得為前提，而主張打倒一切的不合理，不正義和不平等。

這與對於既成觀念和既成制度，提出抗議來是同樣的。這完全是相等的偶像破壞者。摩登女郎是富於情感的。前者是關心着社會的事情，後者則是個人的。前者是意識

的，而後者則是無意識的。例如說，若說前者是社會主義的，則後者便是無政府主義的。

不過無論從那方面說，這也不易說是很好的人物。然以時代對於女性所希望此雙生子，却是事實吧。惟後者則因為是知識階級，大都富於藝術的氣分，所以無論怎麼樣，要都帶着布爾喬亞的頹廢派的色彩的。

社會女性也吧，現代女性也吧，總之既有超卓的本質，這便好像能使其感覺到不少的衝動吧。這恰好如潮頭上所漂來滿眼的雜草和亂木。至其混沌和嘈雜，只不過是產生的初期中所難免的現象。但由這些不斷的衝動而產生出新的東西來，我們也不可以輕蔑的。我寫這篇文章，不過是一種序曲，于此對於摩登女郎的心裏，我不想再詳細的描寫。這篇論文，我自以為含有許多創作的性質。但無論如何，我終覺得在本國，也有摩登女郎出現了。我們今以此與亦已出現的社會女性相比較，豈不很有興味麼？

(二)摩登男女發生的來由

當考察所謂摩登女郎以至摩登少年發生的來由時，我

以為這在現在日本的生活內容中，是有十分的產生那一種人的要素。那是一種時代的感情，那是生活內容的推移。現在日本的生活內容，是很顯著的富於歐美的色彩的。無論事情的觀感，趣味的好尚，以至思想的傾向等等，皆非是從來的日本的，而是現在日本的東西。只此一點，我們就覺得在這裏的國際的流響，彷彿像很多的樣子。現在日本青年男女的生活感情，已經不是歐美的模倣，而是其自體中的一個獨立自發的存在。如西洋音樂的嗜好，並不是因為西洋的而嗜好，只不過把他們的生活樣式，弄得近于歐美的生活樣式的（但這却有些受電影的影響）罷了。但是像此等事情，他們猶要打起模倣的幌子。總之現在日本，在各種事情之下，好像正在醞釀着是現在的狀態。我以為像這樣的生活樣式以至時代的生活感情，正為產生那些所謂摩登女郎以至摩登少年的一種理由呢。

其次是在社會發生了激烈的變動後，在生活上就要釀成一種奇異突變的雲團氣。我們且看英國的摩登女郎之出現，確是歐戰之後的事情。如今日本的東京，我以為實在是因為那一次的大地震，所與人們的心理上的絕大的影響

，而一時的導入于一種突變的生活感情的。終于既成觀念這東西，既從那般事情而與以動搖破壞的端緒，因而在這團內的摩登女郎之發生，便明明的是在大地震之後。已敗壞了的生活秩序，既被導入于虛無的以至利那的或享樂的心情之中，因此爲着生活而勞動的職業婦女們，乃于大地震後遂徒然增多。這便都是歐美風。以這樣的心理和這樣的事情之結合，遂爲摩登女郎發生的一個原因吧。不待言，由于世界的變遷而起人心的轉向（如英國的摩登，美國風俗的糜爛等等），或許和這沒有甚關係，也未可知。但今全世界上的既成社會，其自身既正都在行着自壞作用，因而這在日本也就不能爲例外。說起來這樣崩壞的現象，好像都是摩登女郎的心臟的反映。我們在某種意味上，儘可以說他們乃是這種崩壞的現象所生的小兒。

我原來持有我自己的——一個摩登女郎觀，但這在現今已不適用，所以不說了。總之摩登女郎與摩登少年，當然是有可起的來由才發生的。但無論如何，我總覺得日本人，差不多是狹隘的，而對于所發生的現象，慣爲極端惡解的人種。當我們在開始論事的時候，對于今日世間的流行語

，或此流行語的對象的今日的摩登女郎與摩登少年，不當以爲是怎樣的卑賤的人物。我對他們的解釋，當認爲其含有許多的未來的要素。惟以今日世間的情形看來；這又使我怎麼樣說呢？我不贊成憎新性，而且痛憤那些若不塗上濃厚的污黑的惡意，便不批評事物的既成心理。但我也並不和現在的摩登女郎有什麼同感。何以呢？因爲他們從我思想的内容，是顯明的離開了很遠，並可說其全然是異物。可是，我對他們也沒有什麼反感。我只看着這在過渡期間而對他們抱着惡意者，其觀察在比較上是低劣的一個人。我是持着寬容的態度，并想僅以冷靜的客觀的觀察其現象。現在日本，正當酷烈的憎新性與決意的突飛的流行性，互相糾錯而反撥之時。在這二者之間，我究竟要選擇那一樣才好，在我是想排斥以凝固爲根基的保守頑迷的憎新性，所以要選擇在這以外的其他。

那種現象在這裏，倘能含有幾分助長美點（所謂摩登女郎者，固然不能沒有壞處的，但在指摘其壞處的人們中，誰又能免呢？）的可能也好。在今世間，差不多是沒有不以狹隘的見解，以爲這是卑下的。我以前曾論過摩登女

郎的，那是以其特質爲基點，但與現在的所謂摩登女郎一點也不像。而且他們從世間無論受到怎樣惡劣的批評，而我也不能把我的摩登女郎論撤回。

不過摩登女郎所受惡劣的批評，不僅是日本爲然。如英國的阿那德·秉訥脫氏，他于最近出版一本叫做『任何都偷的女子』的小說中，竟把摩登女郎生硬的罵倒。摩登女郎或是豪華，怠惰而無禮貌的東西。他只知道愛憐他自己，簡直就是不道德的東西。他們常以膝與膝結合，也不爲恥。兩條粉白優美的健腿，連着肥嫩可愛的足踝，而以最近流行的東西包裹着小足，在那長長的玉臂上，配以十指尖尖的纖手，而手指上並都戴着幾個光亮的指環。裸着頸項，露着酥胸，于是把所有的部分爲表現肉體美，皆用脂粉塗抹以使其變形。至于肉體的豐腴，無論什麼時候看起來，都好像是嬌嫩的。到了早晨丈夫起身工作時，他尚

因爲貪愛跳舞而回來過晚，自然遲遲的才起。他們的豪華，原是掠奪男人的血汗。這種女人並沒有什麼用處，只是危險的而令其丈夫多戴上幾頂綠帽子。——這便是秉訥脫氏對於摩登女郎的描寫。關於摩登女郎所受惡劣的批評，不僅是日本爲然，如此業已明瞭了。不過像日本的惡罵，畢竟可以說是極端的下流。

使得摩登少年以至摩登女郎發生的社會的源由，在現在的日本的國內還是存在着。這些若把半面的當爲與半面的崩壞來作一起而比較的說，則現在所有崩壞的要素爲尤多，所以看來這便像是無用的存在。

使得他們發生的諸原因，便是資本主義末期的現象所暴露着種種的形態。我以為這形態和程度，既有所差異，則摩登少年和摩登女郎也就當然的要存續着了吧。

(完)

今日中國社會需要怎樣的婦女

競

在我們四萬萬人口的古國度裏，婦女却佔得有半數，他們所處地位的重要，當然是不言而喻了。

無奈中國婦女，受封建禮教社會幾千年來傳統式的陶冶，弄得整個婦女界都好似被麻醉一般，失去了天然本性！他們整個的生命時間，完全是消磨在深閨繡閣裏；他們所奉守不移的，也祇是個「三從四德」或是個「賢妻良母」。要是談到社會政治等問題在他們心目中看來，這簡直是與他們毫不相涉的，甚至也一無認識。這由于他們傳統式的「女子無才便是德」這類荒謬絕倫的言論，不就可以證明出來嗎？他們認為一個好好的女子「頭門不出，二門不過」的，國家大事，祇是他們丈夫或父兄等人的職責，他們如果去參加，一定要引為這是不幸事！所以數千年來中國婦女就全沒有參加社會政治活動的機會。雖然考察歷代的史鑑上，不錯，唐朝的時代，雖出過一個頂頂大名的女帝，武则天，弄權秉政；到了清末又有一個繼之而起的慈禧太后

今日中國社會需要怎樣的婦女

，垂簾聽事，但却是他二人的結果是怎麼樣？不過是落到一個醜聲四揚，貽唾千古啊！這總是因為女子的原故吧！而且過去的婦女更可笑的，就是常要以家主婆或是賢良內助等美名以自居，於是把他們眼光看來天一般大的丈夫，也就樂得以他們做自己的附屬品了；或是做自己玩弄的工具，喜怒愛憎，隨心所欲！他們祇是絕對的服從，和曲意承歡！

他們在家庭的地位，卑鄙得如是！所以在社會上的地位，更加是談不到；雖然歐西各國，早年就將男女平權社交公開等等的新名詞，唱得響入雲霄！結果那能傳入死氣沉沉的我國的他們底耳鼓裏呢？他們那又知道這是什麼腔和什麼調呢？

現在已到了廿世紀的時代，過去的事實正好給我們一個大大的參考；而且社會對於婦女開放運動，也已經有了多年，成績是怎樣呢？這無可諱說的，不過是使少數的婦

女，沉溺於紙醉金迷粉白黛綠當中，歌場舞榭，滿佈得是他們足跡就是，而對於實際的社會政治活動，却全沒有看見他們一個肯去用心盡力的探討一下！至於大多數的婦女，仍還是在重重壓迫之下討他們非人的生活！過去的中國婦女底情況是如此！試問：這是不是我們處今日時代之下，所須要的婦女呢？

我相信如不是婦女解放運動的勁敵，或是喪心病狂的人！斷然的要說一聲；這不是我們今日中國所需要的婦女！至於我們今日所需要的是怎樣的一個婦女呢？

(一)有深切的認識力 要知一個婦女除了治理出一個完善的家政以外，社會男性所能幹的偉大的事績，女子也同應有實際參與能力，更應對於目前社會環境政治經濟作澈底有效的認識，而後才不為男性所歧視或誘惑！同時更要知道社會情形愈明瞭，參與愈能聯繫地得着有效的結果，而過去的依賴性也就可從此打破！各作自食其力有為的人。像眼前我們這個殘破的國度裏，紊亂的社會裏亟須要的就是整個民族動員起來，勵精圖治！我們世界，佔得是半數的地位，試問：是何等的重要！倘仍固執着封建社

會所傳統下來的「不與外事」等等的成見；或像目前這樣徒尙虛榮，醉心交際等等畸形社會病態！則我們整個民族中，即等於失却了半數的生力軍！似此破碎的河山，何日可期恢復？紊亂的社會，更難望有圖治的一天！

(二)有健全的體魄 過去的中國婦女，多以束胸纏足為能事！阻碍本身發育，以致所生兒女，多為孱弱不振的！這危及整個的民族的健康。豈待贅言？現在雖然各女校中，添設運動一科，究不過是造成幾個出席運動的代表選手，真有健全體魄的；簡直是等於鳳毛麟角！所以今後我們如想做一個時代前線的女子，必須每個人自己都要注意體格，鍛鍊出一副健全的體魄，與歐美現代女子媲美！

(三)有固有的道德觀念 我們中國雖然是號稱仁義禮智之邦，道德素尚的國家，無奈近來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鮮廉寡恥的事，層出不窮，雖然這種道德修養，為男女間互相應有的遵勉。却是我們做婦女的，能夠端品潔身，則對方亦可得受相當的感化！而且兒童德育全繫之於母教的修養。是以婦女道德問題，實為未可加以忽視的！將來挽回頹風，改良人心，實為今日之女界具有高尚的道德觀

念是賴！

總之，今日中國社會之婦女，如果每人均能實踐上列諸端的條件未來的婦女運動，定可轟轟烈烈於一時，放出社會間奇異的光彩！同必然的與男性站在社會地位的水平

線下，而且不要問任何方面高喊狂呼的要求平等而自能得着一律平等的待遇！果爾，我不禁為我女界前途慶幸！社會慶幸！！民族慶幸！！

德政府從衣裝

改革現代婦女心理

（國民七月二十日柏林電）德政府近復有婦女時裝局之設立，即由現任宣傳文化部部长高博爾之夫人任其事，現該局已在積極活動之中，其目的在求德國婦女衣裝式樣之能超然獨立，該局今日復宣佈，將於八月中開一衣裝材料展覽會，該展覽會之目的，乃在使衣服裁製家與式樣圖案製作者及衣料織造者三方此後能密切合作，苟式樣製作者能明瞭國產衣料之廣闊與性質，則新式樣自然能由之發生，而裁製者能對於衣裝之顏色式樣質地邊緣等有所貢獻，則製作方面亦易於暢銷矣，說者謂此種企圖，實為改革現代婦女心理，引起德國國家之特性，而期與新德潮流相並而進云。

今日中國社會需要怎樣的婦女

本 刊 第 二 卷 第 七 期 目 錄

建設婦女中心思想之商榷
 獻給南京市革命的姊妹們
 英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 (續)
 蘇聯婦女在法律上的權利 (續)
 人口過剩與節制生育的必然性
 從事實上來說到廢娼的必然性
 提倡國貨與婦女之責任
 社英 時山 金音 石譯 林虹 沈文 馮黎 雙默 理存

專 載

本社呈立法院文并修改刑法意見書

雜 錄

南京市婦女會紀要

文 藝

祭故所長龍九經女士文
 登泰山僧翼如
 寄宏賓先生上海 振瓊女士攜示令尊陳老先生詞鈔沈鬱抗爽百讀不厭奉贈一首
 哭可君世嫂
 摸魚兒
 點絳脣
 滿江紅
 首都女子法政學校學生自治會
 默 君 雪 蘭 同 雲 逸 蘭

小 說

喜信
 至死不悟
 乃 化 裳

編 輯 餘 話

光顧意義的研究
 平等的理想
 記 者

中國婦女職業問題之研究

孫軼歐

一 現代婦女職業之重要性

中國現在的婦女職業，可說是尚在萌芽時期，一般人對於婦女職業之見解。以爲只宜於家庭間工作，這種謬誤的心理，乃是根據於「男子治外，女子治內」的古訓而來的，他們的理由，也不外是說女子的體力不如男子，且有妊娠育兒的關係，的確宜於在家庭間工作；不過我們要知道女子體力之所以不如男子，乃由於四千年來的束縛，沒有充分操練的原因，我們試看歐戰中婦女勞動的結果，就可證明女子的體力不弱於男子，我們更可以看見田間鄉村的女子與男子作同樣的工作，至於妊娠和育兒，乃是生理上的關係在妊娠中除了不宜於劇烈的勞動外也並非不到其戶外去工作，婦女也並非天天在妊娠中而且不妊娠不育兒的婦女也很多，由此看來，「女子治內」的論調，可說毫無理由毫無根據了，還有一般人的心理，以爲在目前的社

會，失業的人太多，如果再加入了許多女子，那失業的男子便更多了。本來男子職業的報酬很低，倘使女子侵奪男子的地位，因競爭而可減少男子的薪俸，這種自私自利的論調，嚴格的說起來，那也未必完全合理，在現在畸形的社會制度下許多極宜於女子工作的職業，確爲男子所佔據，而男子仍有許多失業，不過這是一種變態的畸形的現象，我們應當如何使工商業發展，並非叫女子不謀職業，男子就可不致失業，這是絕對的錯誤！

至於報酬問題，在目前社會制度之下，如果不把工資，時間，以及保護的方法，加以改良，即使有婦女加入，男子所得的報酬也未必豐盛，且婦女從事職業，不但不妨礙男子職業，還可在經濟上幫助不少，從上面看起來，可知婦女從事於職業，既不妨礙身體，又不妨礙兒童，更不妨礙男子職業，且可減輕男子的負擔，增加家庭幸福，試就南京，上海而論，生活程度一天天增高，而勞動者的

報酬，又極低微，一人生活尚難維持，如何養活家庭呢？所以婦女能夠自立，可使男子的負擔減輕，並可維持男子的人格，即如一般無產階級者，因無養育妻子的經濟能力，於是抱獨身主義，以保障自身生活，雖然到了結婚年齡而不能結婚，一旦性慾衝動，陷入不正當之地位，人格因而墮落，身體因之而孱弱，這是何等的可憐！所以處於目前的社會，無產階級的婦女，固應從事於職業，就是有產階級的婦女，也該從事於職業，換言之，只要是人類，除幼童和殘廢者外，都應從事於職業。

二 中國過去之婦女職業狀況

婦女無須自謀生活這是自古以來所主張的，直到現在還有一部份人贊同，「三從四德」就是婦女的本務，如果能做些女紅，那就認為婦女職業了，古人對於婦女本無職業觀念，所以父母為女兒匹配，必求對方有財產，足以使女兒不受飢寒，就算婦女從事於職業了，除了家庭間的女紅外，如果到外面去工作，那就以為失了體面！——大家都以為管子勸女紅乃是婦女職業問題之開創者，我們站在客

觀的地位來說，女紅是不是可以當作婦女職業呢，女紅是不是可以維持一己的生存呢？雖然自古以來，有不少守節的寡婦，靠著自己的女紅，以養活生命；但是能否不依賴丈夫的遺產或親友的幫助呢？所以一般無產階級的女子，又都是丈夫的養育，一旦丈夫見棄，自己經濟又不能獨立，更無親友幫助，那有不陷於自絕的地位嗎，「好生惡死，人之常情」自己既到了自絕的地步，那有不放棄人格，以求苟延殘喘呢？娼妓由來的原因，固然很多，不過經濟的壓迫，實為主要原因。本來娼妓我們也可說是一種自給職業，但此種卑鄙行為，實污辱光榮的人權，我們應該早早洗掉這個污點，我們要知道這污辱是由古代不注意婦女職業問題而產生的，所以我們今日提倡婦女職業，也就是簡接提高女權！

三 中國現在之婦女職業狀況

誰也不會否認在以前深處閨閣的女子，現在也漸漸兒被迫投入社會中了，一方面是由於女子的覺悟，所以除了一部份甘作下屬的婦女外，大都想從事於職業了，同時社

會隨着時代而前轉，可以使他們得着相當的機會，但是除了少許工廠，和商店外，也不甚發達，所以女子要謀相當的職業，實在比男子要難着幾倍，——在繁盛的商業或文化的中心，如天津，北平，上海，漢口，南京等處，雖然學校有了女教師，報館中有了女記者，機關中有了女職員，書館中有編輯員。甚至於有了女委員女大學教授，可是還是少數中的少數，所以中國婦女之職業問題，實在還在幼稚時期。——再講到報酬，無論何種職業，婦女的工資，較低於男子，即如裁縫一項，男子縫紉的衣服，未必比女子好，工資却比婦女高，就是其他的工作，婦女勞動的時間往往多於男子，而所得的報酬適成反比！就在最清高的文化教育界，能夠男女同等看待的，也是風毛麟角，即使勞力同，時間同，而待遇方面往往男子較女子為高——

，在現在婦女工作的時間，往往在十小時以上，高至一晝夜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時間，一般資本家，利用女子服從的本性，於是加上了夜工，竟把婦女當做牛馬看待，所以現在婦女職業最重要的地方，在怎樣能使許多的婦女得着相當的職業。以及怎樣能使缺乏反抗力的婦女，擡起頭來，這問題的答案，只有普及女子教育！

再看現在女子的教育如何呢？一般貧苦的女子，是怎能得着求學的機關呢？這是很嚴重而難解決的一個問題，但是因其難解決而不去解決，也是極大的錯誤，現在要求投身社會從事於職業的女子，多極了！我們只希望一般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們，本着互助的精神，向前努力着！努力着！為未來的婦女們創造真正的幸福吧！

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南京



赤區中之婚姻關係(轉載)

(大公報南昌通訊)以政治軍事地理交通諸種關係的隔絕，赤區內種種問題與現象都無法使國人有一個明確的瞭解，甚至連概念的明瞭都很困難。於是赤區就成了個「謎」，久猜不破的「謎」。反之，共黨的宣傳小冊，竟廣佈流通於地下層，非合理的反宣傳竟主宰了大眾的意識中心，幾乎懷疑到今日的赤區是一個如何光華燦爛的理想境，未來的新的國家就應該如此。實則完全是受了騙，中了共黨的毒計。

當記者最初接觸赤區實際情況的時候，也曾表示過莫大的驚疑，驚疑在我們同一時間中的另一空間內，竟有如此冷酷，殘暴，虛偽，毒辣，欺騙，壓迫的事實存在着。久而久之，總算是「司空見慣」，不再「大驚小怪」了，才醒

悟到共黨統治下的赤區原來就是這種種冷酷，殘暴，虛偽，毒辣，欺騙，壓迫的有機結構體，在此一有機結構體的大前提下，許多赤區內的問題與現象之存在，當然是具有毫不足怪的必然性。

現在記者本着「有聞必錄」的這枝筆，復因種種關係的驅使，特於炎天酷暑，汗流浹背中，向大家揭開赤區內這幕滑稽劇，這裏有他們的婚姻條件，有結婚離婚的文據，有可發噱笑的統計數字，同時還有趣事笑話的縮寫，材料忠實，趣味雋永，足當冰結凌而有餘。

＊

＊

＊

＊

首先照錄其偽臨時中央執委會決議之婚姻條例於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確定男女婚姻，以自由爲原則，廢除一切封建的包辦強迫和買賣的婚姻制度，禁止童養媳。

第二條 實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第二章 結婚

第三條 結婚的年齡，男子須滿二十歲，女子須滿十八歲。

第四條 男女結婚須雙方同意，不許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強迫。

第五條 禁止男女在五代以內親族血統的結婚。

第六條 禁止花柳病，麻瘋，肺病等危險性傳染病症的結婚，如上述病症經醫生驗明許可者，可以結婚。

第七條 禁止神經病及瘋癱的結婚。

第八條 男女結婚須同到鄉蘇維埃或城市蘇維埃，舉行登記，領取結婚證，廢除聘金，聘禮及嫁妝。

第三章 離婚

第九條 確定離婚自由，凡男女雙方同意離婚，即行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即行離婚。

第十條 男女離婚，須同鄉蘇維埃或城市蘇維埃登記。

第四章 離婚後小孩的撫養

第十一條 離婚前所生子女撫養，歸男子負責，如男女均願撫養，則歸女子撫養。

第十二條 哺乳期內小兒，歸女子撫養。

第十三條 小孩分得田地的，田地隨小孩同走。

第十四條 所有歸女子撫養的小孩，由男子擔負小孩必需的生活費的三分之二，直至十六歲爲止，其支付的辦法，或支付現金，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

第十五條 女子再行結婚其新夫願養小孩的，小孩的父親才不負小孩生活費之責。

第十六條 領養小孩的新夫，必須向鄉蘇維埃或城市蘇維埃登記，一經登記後，須負責撫養成年，不得中途停止和虐待。

第五章 離婚後男女財產的處理

第十七條 男女各自得田地，財產，債務，各自處理，在結婚滿一年，男女共同經營所增加的財產，男女平分，如有小孩，則按人口平分。

第十八條 男女同居所負的公共債務，歸男子負責清償。

第十九條 離婚後男女均不願離開其房屋時，男子須將他

的一部份房子，賣給女子居住。

第二十條 離婚後，女子如未再行結婚，男子須維持其生活，或代耕種田地，直至再行結婚為止。

第六章 未經結婚登記所生小孩的撫養

第二十一條 未經結婚登記所生的小孩，經證明後，由男子擔負小孩生活費三分之二，第四章之第一至第十五各條均通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的，按照刑法處以應得之罪。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以上這個婚姻條例是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婚姻條例的決議，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公佈實行，由偽主席毛澤東，副主席項英張國燾署名。他們在這一決議當中，對於過去的婚姻制度是痛加詆斥，攻擊得體無完膚，同時認定他們此種婚姻制度是以自由為原則的：『在封建統治之下，男女婚姻，野蠻得無人性，女子所受的壓迫和痛苦，比男子更甚，只有工農革命勝利，男女從經濟上得到第一步解放，男女婚姻就必隨着

變更，而得到自由，目前男女婚姻，已取得自由的基礎，應確立婚姻以自由為原則，而廢除一切封建的包辦強壓和買賣的婚姻制度。

但是女子剛從封建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他們的身體，許多受了很大的損害（如纏腳），尚未恢復。他們的經濟，尚未能完全獨立，所以現時離婚問題，應偏於保護女子，而把離婚而起的義務和責任，多交給男子負擔。」這是赤區的婚姻觀，然而事實上却並不是如此，這在下面的事實敘述中，當然可以充分的了解到，如據離婚數字的統計，多半都是單方提出的，而且是男的提出的，提出後對於女子和義務的責任，實際就無所謂負擔與否。再次從結合上說，這也無所謂「愛情的結合」，只要某人看到某個婦人是美麗多姿的，就可到蘇區去請求結婚，無論同意與否，區蘇命令一到，事實就成功了。所以「婚姻」二字在赤區內，實際是不能成立的。這裏沒有理智與自主，完全是單方的強合與壓迫，或單方的厭惡與遺棄。隨時可以苟合，隨時可以丟開；沒有婚姻，只有強姦，這種制度的罪惡較諸封建制度下的婚姻關係的罪過，實在是遇之無不及了！赤區

男女關係的混亂是與赤區一切政治壓迫，經濟恐慌成正比例的，正在日益長進。

赤區內的男女關係，壓根兒就是一部滑稽劇。然而滑稽劇下，他們還是規定了幾種手續，就是所謂「登記」。這種登記的方法，有的是發給登記證，有的是發給結婚證，還有的是用訓令式的批示出來，現在都分別的將其式樣錄列於下：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	
結婚登記證		結婚登記證	
(男性)年 歲住 村(鎮) (女性)年 歲住 村(鎮) 志願結婚到本政府登記發給登記證外留此存根備查 結婚人 (簽字) 縣 鄉蘇維埃政府主席 市蘇維埃政府主席		(男性)雙方同意實行結婚遵照蘇維埃婚姻法令經 (女性)本政府登記此證 省 縣 鄉蘇維埃政府主席 右給 收執 公歷一九三二年 月 日 給	
公歷 九三 年 月 日 給		公歷一九三二年 月 日 給	

雜 錄

這種結婚登記證是偽臨時中央政府內務部製定的，登記證有兩張，男的一張，女的一張，各執為據，存根一張留此備查，另有一種結婚證，式樣如下：

結 婚 證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湘鄂贛省 縣 蘇維埃政府為發給結婚證事茲有 係省 縣 區 鄉人憑介紹人 介紹 同志係 省 縣 區 鄉人於本年 月 日在 正式結婚核與中央婚姻「條例」的結婚規定相合特給此證為據 結婚人 介紹人 介紹人 主席 公歷一九三二年 月 日 給	

除了這兩種發給登記證或結婚證的辦法外，其餘就是那種用訓令式的文據准可辦法。現在搜到了橫峯偽人民委員會的兩種檔案文件，一種是關於結婚的，一種是關於離婚的，都照錄如下，也算是個祕密的奇蹟：

由：三區蘇呈報洋村坂黎文柏與同鄉潘竹嬌結婚，江家村饒日春與同鄉徐冬秀結婚，洋村坂王冬生與

四七

告大衆，這一統計是從共黨的祕密文件中，將弋陽橫峯兩縣在一九三二年三四五六四個月內，關於結婚與離婚的案

月份類別	弋陽	橫峯	兩縣共計
三月份 結婚	五〇七	四四一	九〇八
三月份 離婚	八二〇	三二〇	一一四〇
四月份 結婚	四七一	五〇一	九七二
四月份 離婚	六〇五	三一四	九一九
五月份 結婚	七四一	六〇六	一三四七
五月份 離婚	八〇四	四八〇	一二八四
六月份 結婚	三〇五	二一一	五一六
六月份 離婚	四二四	五〇七	九三一
四共 結婚	二一七	一七五九	三八七六
四共 離婚	二六四九	一六二一	四二七〇

這一個統計表，記者相信的確是打破中國婚姻制度歷史上的紀錄，而是一個奇蹟的發現。這個統計當然比較目前流行的一些其他的中國統計材料，還要忠實可靠些，因

件統來計起，表列於下：

三月份由六號起至三十一號止計二十五天離婚欄內
 其中有一件與該結婚人之請求離婚案同時批准
 單方要求離婚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其中有二件與該結婚人之請求離婚案同日批准
 單方要求離婚者占百分之五十九
 其中有一件與該結婚人之請求離婚案同日批准
 完全係單方要求
 六月份由一號起至二十五號止計二十五天離婚欄內
 其中有五件與該結婚人之請求離婚案同日批准
 單方要求者占百分之九十二弱

爲沒有估計，也沒有浮報，這是一件件的堆積加起來的。讀者們，在你們讀完了這個材料忠實的統計表後，你們可於數目字的比較間，了解赤區的所謂男女婚姻關係的全部

內容了。

總之：赤區內的男女關係，就完全是一齣滑稽劇的扮演，現在且節錄幾段共黨自己描寫的事實在下面，作為本文的結論：

『杭武廬區的團，提倡反封建，脫女子的褲子，並且要女子與男子雜臥。』〔見青年實話第十一期內〕

『興國少先隊縣隊部主任張祖惟，起初到城岡區巡視工作，找到了一個愛人，對工作就消極起來，後來又隨意同別的婦女同志（出席省蘇大會的一個女代表「戀愛」。）更加腐化，消極，使興國少先隊工作，受到很大影響。』〔見青

年實話第二十一期）

『廣昌白水區的青年工人，有一天召集會議，並請少共區委書記李輝榮同志參加。但是會議自始至終，輝榮同志的影子也沒有到。你道輝榮同志忙什麼「公事」去了？原來是快活地伴着姑娘們睡覺；』〔見青年實話第二十七期〕

青年實話是偽中國共產青年團蘇區中央局的機關報，這個報的紀載當然是實在的，那末，大家去體驗這些忠實材料的內容吧！滑稽劇的暴露，也就此打住了。

（勝蒼寄於南昌）



癸酉夏集匡廬萬松林分韻得雲字

儀孝堂主人

塵鞅此初息。欣逢大雅羣。樽開眉字綠。泉瀑露芽芬。
襟局方千變。詩壇又一軍。好爲天下雨。莫羨嶺頭雲。

萬松林雅集代拈雲字之作意有未

盡用疊前韻

奇峯轟靈關。直上千層雲。何當塵役疲。來此祛煩氛。
。松濤溥夢綠。空翠飛清芬。緬追蘭渚歎。風流多屐裙。
中有壽者相。(指陳伯老)詩名天下聞。高談驚四筵。落筆
揮三軍。餘子盡巨擘。而我獨無文。安得珠玉篇。持以奮
殷勤。

癸酉夏集廬山萬松林分韻得籟字

默君

匡廬雄奇兼博大。幽岫崇巖絕瀟灑。逸矣神遊超八荒

。足底風雲任千態。莫訝霜臺六月寒。遺世清涼有此界。
韻事流觴儘可追。兩晉高風接嘉會。翻翻照座皆瓊瑤。儻
然人物紅塵外。一星南極輝清虛。天女維摩總下拜。中原
壇坫主齊盟。巨海能容衆派匯。西江寧獨以詩鳴。詩名自
有千秋在。(散原世丈年八十一譚詩猶甚健)嗟予蕪草平生
懷。放眼蒼茫動百慨。已微風力要扶持。敢以纖音鬥險怪。
。且汲山泉烹白雲。味迥芳薺醒吟肺。朗吟直上青芙蓉。
飛瀑奔雷共澎湃。月明萬峯松萬株。一騎遙空散靈籟。

和某壽母韻

荷玉

三月桃花祝大年。滄桑興感世情遷。蘇公隄上千條柳
。屢舞東風養浩然。干戈遍地不成春。何處桃源可問津。
獨有武陵山色秀。壽康交頤太夫人。猶記尋芳載酒隨。錦
囊收拾杖頭詩。遙憐冀北風雲緊。正是姚黃魏紫時。蟠桃

海上獻麻姑。福備箕疇春色愉。爭說文章驚海內。夢傳彩筆賦三都。燕山一別幾經秋。回首滄茫憶薊州。喜有階前蘭桂馥。孫曾繞膝與消愁。春風楊柳玉門關。變色山河指顧間。國勢已如帷上燕。孰堪遣大與投艱。鳥聲依舊聽綿蠻。千里山河失未還。縱使江南春色好。更無心緒看湖山。傳家儉約重操持。殊俗酸鹹未是癡。豈有黃金傳後世。自題詩卷付佳兒。蒼松百歲倍敷榮。天意栽培若有情。回首滄桑多少事。手書詩句記生平。屢逢憂患不爲災。千里關河任往來。際此北堂春日永。萊衣彩舞笑顏開。

寄仲穆姊

雪蘭

雙鸞鏡阜雲。迷茫秦淮月。昨宵化蝴蝶。飛夢到君側。恍聞楊清歌。雙淚闌干滴。滄海恨遺珠。臨淵網枉結。青鸞任飛翔。念之心惻惻。四海感飄蓬。書空常咄咄。中夜起徬徨。區區不能說。命如華而易嬌兮。心如膏之常煎。悲世事之易變兮。覺人情之如烟。婉孌話纏綿。彷彿難記全。回眸相容儀。嬈嬈枕蓆邊。人我本無相。憎愛證虛禪。與時且俯仰。安問海變田。

蓮花

盈盈一水望濼濼。洗盡人間煩惱塵。葉捲鴛鴦心欲熱。香招蜂蝶日相親。綠裳冰帳真堪畫。白鷺閒鷗自結鄰。七寶莊嚴垂妙相。祇應菩薩作花茵。

滿江紅

(北平市政府裁員有感)

慢說平權。欲平權。政權先握。握政權。黜陟由已。人心繫屬。時勢潮流難守舊。自由平等張遺囑。各機關。女子數晨星。憑遷逐。憑遷逐。羞逐鹿。羞逐鹿。更寥落。嘆任人照綴。每與謠詠。池內魚龍愁失水。淮南雞犬看飛撲。願同情。革命革人心。求真學。

女人 (一) (新體)

孤星

女人，

你莫相信男人的假慈悲，

這假臉後，有猙獰的獸臉。

在這男權的世界中間，

女人，你不是人類的母親，
你是他們的工人。

女人，

你莫相信男人的假殷勤，
這假臉後有嚴冷的鐵臉。

在這男權的社會中間，

女人，你不是人類的看護，
你是他們的囚奴。

女人，

你莫相信男人的假熱情，
這假臉後，有慘酷的兇臉。

在這男權的家庭中間。

女人，你不是人類的園丁，
你是牛馬的前身。

女人，

文

藝

你是花般鮮明，

玉般堅忍，

火般熱心，

抱着大無畏精神，

願爲人類犧牲。

你含了眼淚

向丈夫索麵包的代價，

你又含了微笑，

獻上你的麵包，

他說：「你們女人，真夠煩擾！」

這便算是你所得的酬勞。

你丟失了壯健，

你消毀了青春，

換得子女盈前，

「這老貨爲什麼儘這樣糾纏？」

「伊死後能夠給我多少鈔鈔？」

這就是你最後的憤懣。

女人(二)

女人，

這世界是你的無邊的牢囚，
地無論東西，

時不分古今，

自私自利的男性，

都知道創造些禮敬，

要你爲他們而沉淪。

女人，

這社會是你的黑暗的地獄，

死氣沉沉，

鬼魔森森，

你只能在地獄中呻吟。

女人，

這家庭是你鮮血淋漓的屠場，

你的思想，
你的才華，
你的生命，
却要在這裏送葬。

醒來罷！

這千百年的惡夢，

掙開眼睛，

振作精神，

自助自立的前途，已有了——一線光明！

起來罷！

收起眼淚，

刷新靈魂，

莫辭艱辛，

披荆斬棘，猛力邁進！

奮鬥罷！

跳出屠場，

打破囚牢，
這寄生的鐵鏈，
就是洗完鮮血，
也要把他斬斷！

努力罷！
莫怕豺狼，
莫怕虎豹，

爬上高山頂顛，
要到泰山頂顛，
要到喜馬拉雅頂顛，
要洗去千年的恥辱，
要做自己思想的主人，
要做自己志意的主人，
要做個人的主人。

太平洋海底

發現淹沒之大陸

~~~~~其面積竟二倍於美國~~~~~

【聖狄哥(加洲)二十日哈瓦斯社電】據美國海軍梅歐大佐宣稱，聖比得馬及馬尼拉間太平洋內，有淹沒之大陸，其面積二倍於美國，梅大佐謂，大陸上有高山較愛非勒斯峯尤高，彼調查之結果，深出日本海岸外之海底極深，約五，五〇一尋(每尋六英尺)。

小說

車中人語

藍娜

車輪在繼續不斷的向前推進着，汽笛像叫一樣的響起來，兩邊站在很遠的一片墳墓似的山前的小樹，不耐煩的在那裏擺動着，這種不能形容的姿態，這種非形式的苦悶的搖動，很快的便消逝了。

被機械實有的力量催動着反應過來的風聲，時時刻刻的可以傳到在這列車中的每一個窗洞裏面，在有陽光鋪蓋着的列車左邊的鐵皮上，死板板享受着火般的蒸燒。

前面的五輛車間裏和車頂上滿滿的裝了些逃難的男子，第六輛車間和第七輛車間裏是專運着逃難的女子。

從第六輛車間裏可以聽到一陣一陣的哭叫聲，呼救聲，呻吟聲，以及因為爭吵的疲乏聲，幾乎壓過了外面的風聲和車輪的轉動聲。

裏面是這樣的陳列着這些；老的婦人，年輕的女孩，和剛接過婚不久的中年婦人，披散着幾天沒有裝飾過的頭和長長的辮子，以及像鬼一樣的披散着的長髮，臉色蒼白的，黃綠的，黑褐的和沒有顏色的。有的臥着，有的彎曲的躺着，有的一動也不動的在坐着——這些像死屍般的一羣中的每一個平凡的面孔上，都有一副非常可怕的表情；像在墳墓裏爬出，像在列場裏劊子手的腳下逃出來。他們沒有力量回憶已往的一切，再沒有勇氣想念恐怖的去處。他們再沒有希望中希望着他們的前面，在這車輪進展的前面。

火場般的活躍裏漸漸的顯出死一般的沉寂。在這車間裏黑暗的佈置下，隱藏着一個老婦人，很多

的頭髮已經由黑色而變成淺灰，臉上的縐紋現出一幅自然的圖案，把眼睛睜得不能再大，用瘦得像枯枝一樣的手，輕輕的拍在一個病着的中年婦人的肩上。

「你想開一點吧！你剛才說的你那丈夫，也許逃在前面的車輛裏哩！」

「……王大媽！不會的，我在車站上，覺眼看見他被日本兵用刺刀從這裏……！」當這病了的中年婦人用手指着自己的胸口時，已經沒有再繼續說下去的力量了。

「啊！……可是，你更要想開些！人已經死了，並且有好些人也和你一樣的遭這樣的難！」這個老婦人說完，用自己的一塊破手巾在那個病的婦人的臉上擦了擦，使他很吃緊的看見他眼睛所能看到的那些女人們同樣的像泉水般流下淚來。他的心在不安中起始無秩序的跳起來，他終於感到這一塊手巾不夠用。他不敢再說下去，用眼睛死釘着他們。

「王大媽！那個病婦人說：『他是死了！王大媽！……我不敢再哭！……可是，我不能不讓自己不哭！天呵！……我的肚子裏已經有了孩子！……怎麼辦！……王大媽

小  
說

！

「哭沒有用！况且你病得這樣，你自己的身體也要緊，你如果竟這樣下去，你死去的丈夫不放心你呀！他的尸首躺在別處，可是他的心永遠……」這個病婦人和幾個另外的女人聽到這裏，忽然更大聲的哭喊起來，這老婦人急忙的把頭挨到身窗那面，把他的臉向外放着，兩只眼睛只是發呆，外面的任何東西都不能使他很清楚的看見。

幾滴熱淚，從這老婦人的臉上流順着車輪旁一滴滴的排列在道上，被機械實有的力量催動着反應過來的風聲，和車輪推動的軋軋聲，強迫着他回憶。——他活了五十一歲他，的老伴已經離開了九年，他只有一個最愛的兒子，頭髮是和燙了一樣的灣曲，兩個眼睛是像珠子一樣的發亮，廿歲都不想娶媳婦，活潑的和孩子一樣，是時常不斷的睡在他溫柔的懷裏，他是時常不斷的用手撫摸在他的頭上，他知道自己的兒子很乖，他曾這樣的和他最愛的兒子說過：

「你的父親當了十幾年的兵，他是死在戰場上的，是死在敵人的手裏的，是爲着很多人去死的，孩子！你應該

五七

學你父親！」

在半個月以前，是一個平常的下午，兩個日本兵跑到他們母子的家裏搜查，一個老婦人和一個中年的男子住在一起，是日本人認為沒有理由的事，一個日本兵拿着利刀，強迫着這老婦人脫了身上的衣裳檢查，他的兒子忍到不能再忍時，跳到那個日本兵的面前拚命似的鬪起來，他何嘗不是親眼看見他自己最愛的兒子是死在日本兵腳下呢！！經過了很長時間無知覺的沉默，他的淚終於滴在他兒子的尸體上和那片鮮紅的血混合在一起，增加了無限的熱度。

「孩子！你是死在敵人的手裏！你死了！只是爲了你母親一個人！」

更有很多的女人和他一樣的得不到一點安慰，他深知沒有安慰的痛苦，所以把他自己的一切拋開去安慰別的女人，但終是感到同病者不能慰病的苦衷。他眼前只是黑寂寂的，窗外的任何東西都不能使他很清楚的看見。

「誰救我」一個很輕的老音很勉強送到這老婦人的耳裏，他忙把臉轉進車間裏去，看見他身旁像死貓一樣團團輪着的一個十幾歲的少女，不住的在這很狹的地方範圍內滾

來滾去，不住的又在沒有聲調的呻吟着，用兩隻細軟的小手，很費力的抓在車板上。

「你怎麼了？小姑娘！」

「修好的老太太！救救我！我的肚子！啊！……我支持不住了！救我啊！」

「是病嗎？姑娘！什麼地方痛！」

「痛！……這」他用手指着他身子的下部。「天啊！誰替我報仇！天！……我要完了！我沒有犯什麼罪呀！……誰替我報仇！」

全車間裏的這些婦女都感覺到如在同獄中有了一個被提出去開斬一樣的不安，只要有力量看他的人，都在恐怖的注意着。誰都說不出一句話來，只有悽慘的呆望，這個老婦人用手按在那年輕的女孩的腹部慢慢的撫摸着。

「啊！……四個日本兵，輪流的逼迫我！……天啊！我是一個女人！我沒有力量反抗！……我的叔叔！……我的哥哥！……拿去了！……」

咬牙的聲音，聽得非常清楚，即使車外站在很遠的小樹，都因而這不可名狀的悲慘，在不耐煩的搖動着。顯出

這非形式的苦悶。

「忍一會也許會好的！小姑娘！除了忍着以外，沒有別的辦法？」

空氣像躲避似的收藏得像針尖一樣的小，每一個人的呼吸都在緊張着。

「噢！……」和深夜裏的槍聲似的，把這場含神密的寂靜衝破，這十幾歲的女孩喊了這一聲，勉強的爬到那老婦人的面前，昏了過去。

「四個！……四個日本兵！我完了！你們逃出去，告訴大家夥！告訴他們；四個日本兵欺負一個中國的女人！你們把這人受不了的罪都告訴他們！見了我的叔叔！……哥哥！你叫他們去當兵！替我報仇！謝謝你們！」

同樣受過這人類最慘酷的刑法的這些婦女，在這演得疲乏了的悲劇中，除了生產無限的悲哀以外，更增加了深深的憤恨，——在他們每一個面孔上的表情中顯露出來。

——「我的娘？」

——「我的丈夫！」

——「不滿兩個月的孩子！」

小 說

——「我從來沒有見過這麼多的人血！」

——「幾十年不離開我的老伴呢？」

——「天啊！」

——「水啊！我想喝水！」

——「痛啞，皮鞭子那樣的踢我！」

——「…………！」

時時刻刻的可以車窗外傳進來的風，吹起這老婦人的頭髮。他像失了知覺似的發呆。內心上是不能再允他受這樣的刺激，他用枯瘦的手，在這幾道模糊的直線前，沒有力量的搖擺起來。

「你們！喂！夠了！」這老婦人說；「……聽着！」

哭叫聲，呼救聲，呻吟聲，憤罵聲，漸漸的隨着這老婦人的手，慢慢的沉寂了。

「聽着！誰沒有丈夫？！誰沒有父母？！兒女？！凡是在這個車間裏的人都是一樣。你們別哭了，我們既然逃在車上，不是都想活嗎？」

「老太太知道嗎？把咱們運到那兒去？」

「北京！是北京！我聽見這樣說道，那兒有難民收容

五九

所，和富女……婦女救濟會，可以收容我們！所以你們別總哭啊！我們能逃出來的，都是有命的！」

那個病了的的女人抬起頭來看了看這車間的周圍，然後說着；

「可是！救我們的地方，只能暫時收留我們，老天爺呀！我們是女人！我們的丈夫，爸爸，哥哥，都離開我們了！我們出了難民收容所以後，到那去呢？怎樣活着呢？」

「……………」  
一個另外的中年婦人，黑紫色的臉皮露出兩個鴿蛋般的眼睛，他想站起來，但是腫了的兩條腿終於給他失望。他只好向前探着腰說；

「沒有人救我們是不成的！可是誰能養活我們一輩子啊！我們受了這麼大的罪，經過這麼大的艱難逃了出來，我們怎樣的活着呀！早先我們差不多都是靠着自己的丈夫，向來我們娘們是離不開爺們的！可是現在我們的男人都被日本人殺了！沒有人管我們了，我們逃到北京去，不是給北京添了這麼多要飯的娘們嗎？……………」

「天啊！媽呀！」又像暴風雨似的一陣哭嚷聲，喊叫聲，幾乎把這車間的周圍粉碎。但，這悽慘，悲哀，憤恨，很難逃出去這苦悶的周圍的外層。

「上輩子沒有做了好事，這輩子生為女人！」

「做女人倒霉；做中國的女人更倒霉！」

「啊！佛爺呀！……讓我們死去吧！」

「下輩子寧可叫我變為蒼蠅，也別叫我再做女人！」

人！」

「咱們娘們，沒有犯什麼罪呀！老天爺睜着眼

呢！」

「女人們什麼時候才能翻身呵？」

「日本兵！你們也有親媽！你們也有姐妹！」

「……………」

老婦人不安的在想着，這幕瘋狂的悲劇是怎樣的收場呵，是什麼時候結束呵？他身經幾十年的痛苦，終於找不出一句話來很明白的解答。兩隻手又在抖戰起來。

「呀！瞧：這個女孩子死了！你們瞧！死了！」大家身上的寒毛就像接觸了很細軟的東西一樣的收縮着，有的連

看都不敢看的把頭低下來。

無聲無氣的在這車間黑暗的一角裏，是這樣的停留着一個女孩子的尸體，牙齒緊緊的咬嘴唇，眼睛仍是在狠狠的瞪着，臉色已經變成一塊白紙。兩隻手仍在用力的抓車板上。他會發覺自己是這樣不舒服的死去。

「死了！可憐的小姑娘！……他的叔叔和哥哥呢？他剛才還在叫着！唉！……他永遠閉不上眼睛啊！這麼年紀輕的乖丫頭！她才活了多大！」老婦人一邊說着，一邊伸過腰去，把自己的一塊破手巾輕輕的蓋了這女孩子的臉。一個極小的飛虫只在這車間裏飛繞了一刹那，又急忙的從窗洞中飛了出去。

沉默，寂靜，其餘的一切都隨着這極小的飛虫從窗洞中飛了出去。黑紫色臉的中年婦人，深深的在這老婦的臉上注視了一會之後，很莊嚴而懇切的說着。

「老太太啊，你這樣慈悲，你這樣積德的心，你又這樣大的年紀，誰不感激你呢？可是別怪我說話口直！老太太！在這個時候再有你這樣的十個，也不夠用的！我們應該趕快想我們以後活着的辦法！誰都是受了這樣的罪，

可是現在，誰都要把自己捋開！我們最要緊的是想法子啊！因為我們都想活下去呢！」

「唔！」這老婦人的回答：「唔！這個我想我們用不着發愁了！我們的苦楚，別人都會可憐的！一定有人替我們想辦法！」

「我們娘們早先不是專仗着別人嗎？現在怎麼樣？」這些婦女們一個個的伸長了脖子，也有的張開了大嘴。

一個散着長髮的女人說，「那些闊人太太小姐們一定會可憐我們的！他們也許能給我們飯吃！我們都是女的！也許還能讓我們住在他們家裏哩！」

「哼！」黑紫色臉的女人說；「日本兵沒有打到北京，他們那能知道呢？他們嗅見了我們身上的味，早就把鼻子堵上了，不過人心都是肉長的；並且我們都是娘們，萬一他們能夠替我們想出好的辦法更好了！我們並不一定要在他們家裏住着！」

很多的女人，都覺到這婦人的話，比那老婦人的安慰更需要。甚至於在他的說話中含着很多的希望。他——黑

紫臉的——又在繼續的說下去；

「地面沒有亂以前，我曾在火柴廠裏當過女工，可是我們娘們作過工的很少啊！差不多都是在家裏煮飯，縫衣裳，和喂孩子，所以現在我們非賣自己的力氣，替人家幹活不可。反正求人不如求己！我們會煮飯的替人家煮飯去，會縫衣裳的給人家縫衣裳去！或是替人家喂孩子去！並且自己出力氣得來的飯，吃着比丈夫給的格外香！我們除了這法子以外，再沒有別的吃飯傢伙了！那些上了年紀的和剛會爬的，還有殘廢的，也都要我們幫助，我們又非大家一個心眼不可！」

像在大海中抓住了船板，像在黑暗中找到了火柴，又像在乾渴中見到了泉水，——在這些囚犯似的婦女們的每一個面孔上的表情中告訴你。

有的翻了翻身，有的抬了抬頭，有的伸了伸腰，有的從躺臥着很爽快的坐起來。

眼前的幾道模糊的直線漸漸的消失，每一個窗洞中都忙着轉運新的空氣進來，平面的灰幕上，幻出活躍的舞姿。

「這位嫂子，說得對！」

「娘們自己也能活着！」

「告訴第七輛車裏面的娘們！和我們一樣！並且

也要告訴別處和我們受同樣聽的！」

「我們不能只憑着命運！」

「求那些闊太太，小姐們的可憐，不是好的辦法

！咱們非仗着自己不可！」

「不專靠着男人！」

「我會縫衣裳！」

「見了人就告訴他們，日本人是怎樣的欺負我們

！我們是怎樣的受着苦！」

「別躺着了！了頭！」

「我們逃出來了！……」

這個老婦人很舒服的把頭伸在車窗外，眼睛不住的在四處瞭望。外面的一切東西都很清楚的從眼簾裏經過。

他因為看到而想到；這列車是怎樣的載運着他們。

噢！來……王大媽！……啲！那病了了的婦人在無力的掙扎着。

「唉！……」老婦人把腦袋又從車窗上縮回去，冷冷的看着這幕短劇穿抽的主人翁。——病了的女人——

「倒霉的女人！」他這說出這一句話來，然後去招扶着這將生產的婦人，一陣一陣的聽到這些興奮的叫聲，歌唱聲，勝利的氣喘聲，以及狂笑得收不住的聲音，滿滿的裝

「這個女人要生孩子！」

在這第六輛車間裏，甚至於傳到外面很遠的地方去。兩旁長高了的小草，在隨着自由的風向搖來搖去，好像和這到車戀戀不捨的離去，含羞着不可名狀的愉快，汽笛忽然很驕傲的鳴出響聲，車輪在繼續不斷的向前推進着。

一九三三·一·脫稿於故都

——完——

## 新青海第八期

### 要目

|                 |          |
|-----------------|----------|
| 屯墾青海議           | 發        |
| 青藏和議與班禪赴青問題     | 字        |
| 熱心邊疆文化的青海考查團    | 心        |
| 新疆事件與開發西北問題     | 誦        |
| 改進青海鄉村教育計劃      | 科        |
| 改進青海果蔬栽培之意見     | 星        |
| 青海自治運動研究        | 解        |
| 地方自治與縣長         | 永        |
| 讀中國農產五年計劃後      | 船        |
| 對於青省全運會之希望      | 張        |
| 最近青海各縣社會調查(十則)  | 銜        |
| 西藏大勢與現狀         | 張        |
| 內政部促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 | 銘        |
| 發行處             | 新青海社     |
| 價目              | 每册一角四分   |
|                 | 預定全年一元五角 |

編輯餘話

婦女參政觀念的觀察

最近北平市參議會成立，沒有女參議員參加，世界日報婦女界編輯秉英君，于「小貢獻」中曾載「有感于參議員中沒有女性」一文，茲將其原文錄後，以見女界對於參政觀念之一斑。

「平市參議會任昨天成立了，但是在那些參議員中竟沒有一位女性。以北平市之大，北平市內知識婦女之多而言，竟會沒有一個婦女當選，這實是使我們不能不表示遺憾的。」

雖然說這次市選黑幕重重，但是我知道在當初舉行北平公民登記時，女子有公民資格，却不肯去登記的，非常之多，有的雖然登記了，但到選舉時放棄了他的選舉和被選舉權絲毫不以為意。這樣婦女之不能有人當選，似乎不能只怪有人包辦而應怪自己不辦，

所以才有人來包辦吧？

最近本欄正登載着一篇「英國婦女爭取參政權的經過」一文，我們看一看英國婦女是怎樣艱難的奮鬥才獲得了參政權，現在我們中國婦女們獲得了參政權，却不以為意，這難道是獲得的太容易了，大家才不肯重視麼，總之，這次市參議員的選舉，竟沒有婦女參加競選，我想不能不承認是我們北平知識階級婦女的羞恥！但留下屆改選時，我們婦女一起振作起來，也使婦女在本市參議會中獲得若干席地位，才不負我們平日主張的男女平等的真諦呢！

我們讀了以上一段評論，不禁平添無限感慨，最令人心痛的，即婦女的矛盾思想，沒有得到的權利有時拚命去爭，既得的又輕忽放棄，這種觀念，實在是表現其幼稚之

記者

程度，而形成有名無實平等地位之現狀如今日。

秉英君評語的後段，「竟沒有婦女參加競選我想不能不承認是我們北平知識階級婦女的羞恥。」其實這種羞恥，那裏專門是北平婦女，這是我整個女界的不振作的一種

成績，大家應該負責任的。尤其是從事婦運同志，責毋旁貸，試問我們二十年來所運動者究竟爲的些什麼？男女平等的要求究竟是爲自己的地位？還是給人聽了熱鬧呢？

# 女聲半月刊

## 一卷十二期 要目

|                |        |
|----------------|--------|
| 日軍閥的惠賜         | 伊      |
| 再論資本主義資度下的婦女職業 | 伊      |
| 技術政治與婦女        | 伊      |
| 摩登論            | 伊      |
| 蘇聯施達片女士訪問記     | 伊      |
| 日本結婚解除問題       | 伊      |
| 一個鄉下女子的呼聲      | 伊      |
| 街口的冤聲          | 伊      |
| 女人是犯了罪的        | 伊      |
| 跑在時代前面的旗袍      | 伊      |
| 失戀後(下)         | 伊      |
| 阿珍(續十九期)       | 伊      |
| 定價全年           | 本埠一元   |
|                | 外埠二元   |
| 發行處            | 上海圓明園路 |
|                | 念三號女聲社 |

# 女子月刊

第一卷第五期特大號目次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女子書店發行

女子畫報

卷頭語

婦女問題論文

婚姻問題論文

文藝講座

現代婦女生活

文藝境界

▲小說

▲詩

▲信

徵文常選

▲女子理想中的愛人

▲男子理想中的愛人

▲經驗之談

▲研究之作

衛生講座

讀者顧問

特載

(題目繁多不及備載)

## 特別啓事

本刊出版以來，不覺條已五期，環蒙海內外男女讀者熱烈歡迎，銷數竟逾萬份，定戶至七月初五日，已有二千三百六十六戶。茲為報答讀者起見，特將本期增加篇幅（較平常多二分之一）仍照原價發售，不加分文。本刊成本每冊須一角六分，本不賺錢，本期成本在二角四分以上，倘本發賣，聊表服務的精神而已。

每冊連郵費大洋二角 全年十二冊大洋二元

上海霞飛路五二三號女子書店發行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郵費國內外八分 日本朝鮮不加費

預定期數 國內 國外

半年六册 八角 一元四角

全年十二册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編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等第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二年八月出版

編輯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三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號

印刷者 八條巷十四號

文心印刷社 電話二二四七五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上海 大東書局

花牌樓書局 開明書局

拔提書店 現智書局

正中書局 蓬萊上海書局

國際譯報社 傳經書局

廣州 民國日報館 北平 好望書局

民智書局 天津 大公報代辦處

重慶 華陽書報流通處

漢口 真美善圖書公司

杭州 古今圖書店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重慶 重慶書局

# 婦女共鳴月刊

第一卷合訂本

從這裏面可以知道，婦女運動的步驟，婦女生活的狀況，婦女輿論的論調，婦女參政的觀念，並且有文藝，有小說，凡是關於婦女問題，國家大事的，可謂蒐羅豐富了。研究婦女問題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定價八角實售八折

總發行所 首都成賢街婦女共鳴社  
寄售處 南京花牌樓中央書局